

TAIWAN

TRADE BIENNIAL

vol. 2019.9

733

台灣進出口雜誌



Taiwan Importers &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1922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聯合會視窗

中秋敬軍活動 前往雲林慰勞砲測部隊！

台東端午敬軍活動

慰勞東海岸的空軍陸軍弟兄！

專題報導

因應美中、日韓貿易戰 對我國的影響及因應
貿易戰下之原產地認定注意事項

海外報導

2018-2019 年全球經貿e指通

(加拿大市場經貿年報)

目錄 CONTENTS

■ 聯合會視窗

- 02 中秋敬軍活動 前往雲林慰勞砲測部隊！
文、圖 / 品瑄
- 08 台東端午敬軍活動 慰勞東海岸的空軍陸軍弟兄！
文、圖 / 品瑄

■ 專題報導

- 14 因應美中、日韓貿易戰 對我國的影響及因應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提供
- 17 貿易戰下之原產地認定注意事項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提供

■ 海外報導

- 22 2018-2019 年全球經貿 e 指通
(加拿大市場經貿年報)

■ 公告訊息

- 40 相關公文訊息



【封面故事】vol.733

創新思維為成功基礎，並隨時保持備戰精神
將可長留頂端屹立不搖。

西元二〇一九年九月出刊
西元一九六九年八月創刊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 局版台誌字第 1091 號
中華郵政台字第 2911 號
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
中華民國雜誌事業協會會員
發行者 / 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發行人 / 林萬得
編輯顧問 / 謝俊煌、林燦明、林嘉洲、林正常
陳秀妙、翁金雄、李耀銘、蔡鴻洲
許德明、劉啟聰、王文福、陳錦鏞
劉錫虎、何義爐、謝榮鑑、河川澤
洪永富、何建昌、湯惠文、陳有福
李萬全、莊義隆、施桂鳳、吳書騫
發行所 / 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地址 / 台北市復興北路 2 號 14 樓 B 座
電話 / (02) 2773-1155
傳真 / (02) 2773-1159
網址 / <http://www.tiec.org.tw/>
美術編輯 / 長江廣告有限公司 (04) 2372-7658



全體大合影，氣勢盛大！

中秋敬軍活動 前往雲林慰勞砲測部隊！

文、圖/品瑄

每逢佳節倍思親，一年一度的中秋敬軍，這次前往南台灣雲林斗六，慰勞砲測中心的國軍弟兄！本會籌辦的敬軍活動已舉辦多年，期望透過敬軍活動，於每年春節、端午節、中秋節表達本會對於國軍弟兄的感謝，同時也是各縣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理監事們交流互動的好機會。

本次中秋敬軍活動由雲林縣進出口公會負責籌辦，在省聯合會林萬得理事長和雲林縣進出口公會湯惠文理事長領隊下，共一百多人參與中秋敬

軍，於今年(108年)9月5日(四)前往雲林陸軍砲兵部隊測考中心（簡稱砲測中心），受到全體官兵的熱烈歡迎。

砲測中心熱烈歡迎敬軍團

我們於下午抵達位於雲林斗六的砲測中心，集會堂裡已經擺好國軍弟兄親手製作的鳳梨酥和月餅，很有中秋佳節的氣氛，另外，他們亦準備刻有砲測中心LOGO的手機扣環支架，以作紀念。

林萬得理事長致詞時表示，感謝軍人之友總社和雲林縣進出口公會的精心安排，我們知道國軍弟兄天災救助都投入最多的物資和人力進入第一線，在平日也接受十分精實的訓練，而面對國際情勢的緊張，相信砲兵部隊是國防最堅實安心的力量。俗語說：中秋月圓人團圓，我們在這個時候組團前來，就是希望能以實際行動，向國軍弟兄表達我們最高的敬意。

邵指揮官表示，謹代表全體同仁歡迎各位貴賓的蒞臨，我們安排了影片介紹和實務操演，讓貴賓們能更認識砲測中心，而我們除了平時的訓練，也投入救災工作，感謝進出口公會特地前來慰勞打氣。

雲林縣進出口公會湯惠文理事長表示，感謝省聯合會給予我們雲林進出口公會一個服務的機會，也感謝全台進出口公會14個縣市的先進們，能夠蒞臨我們雲林。藉由勞軍活動，除了慰問國軍的辛勞，也表達我們的心意，軍民本是一家親，我們永遠支持國軍！

會中，軍方播放砲測中心的介紹影片，中心的基地測考對象包含陸軍地面部隊本島、離島戰砲兵部隊（其中亦包含海軍陸戰隊、海巡署砲兵部隊），進行基地訓練和測考任務，著重各砲兵部隊的指揮戰鬥程序和射擊技術，使完訓部隊具備



省聯合會林理事長致詞。



致贈慰問金合影。



砲測中心準備的點心與紀念品。



敬軍團相見歡。



紹指揮官致詞。



雲林進出口湯理事長致詞。



觀看砲測中心介紹影片。

執行戰備任務能力，而這裡同時也是國軍目前唯一的全開放式火炮射擊訓場。

平時這裡亦擔任彰雲災防區指揮部，依據「超前部署、隨時防救」原則，負責彰化、雲林地區災害防救任務，也協助完成禽流感防疫作業、0823豪大雨災後復原等。透過影片介紹，讓敬軍

團員更能了解國軍弟兄的辛苦，而會後由林萬得理事長致贈中秋慰問金，並收下軍方感謝狀，拍攝全體大合照。

參與體驗砲射模擬操演

軍方為我們展示三種砲型，分別是：「自走榴砲」、「牽引式155公厘榴彈砲」、「牽引式105公厘榴彈砲」。「自走榴砲」未裝載前，重量已近2.4萬公斤，全長約9公尺，全寬約3公尺，其射程可達1.8萬公尺，需要7位操作人員。「牽引式155公厘榴彈砲」重達5千公斤，全長約7公尺，全寬約2公尺，其射程可達1.4萬公尺，需要9位操作人員。「牽引式105公厘榴彈砲」則重達2千公斤，全長約8公尺，全寬約2公尺，其射程可達1.1萬公尺，需要7位操作人員。

因我們人數眾多，分為三組，輪流觀看三種



自走榴彈的機型龐大。

砲型的演練。從官兵的介紹中，我們了解砲兵部隊主要任務在於適時將火力指向目標，強調分工及聯合操作，因此包含：射擊指揮－對各種目標進行射擊時，須考慮彈藥與射擊法之選擇，經由射擊指揮計算後，轉換為射擊口令，再下達砲班實施射擊；測地－透過事前蒐集、圖上研究、現地偵查等方式，決定火炮與目標之精確位置；觀測－觀察作戰地區敵軍動態與測定目標、陣地、彈著位置，並實施觀彈修正及精密檢驗，以提高射擊命中率。

至於砲班的分工，職務可分為砲長、副砲長、砲手等，砲班的訓練要求謹慎、認真、迅速、精確，並講求團隊合作，以保證在任何戰鬥情況下，均能順利完成每一次的射擊任務。演練過程中，我們也充分體會砲兵部隊的嚴謹，動作確實、口令大聲、迅速簡潔，十分流暢地展示了實際操作的流程，敬軍團員們無不看得目不轉睛，也趁此機會開心地與砲班和砲機合影。

軍民同歡晚會 雲林張麗善縣長蒞臨

結束敬軍行程後，大家齊聚軍民聯歡晚會，讓敬軍團與國軍將領幹部們能透過用餐時間擁有更多交流，當晚雲林縣張麗善縣長也蒞臨現場。張縣長致詞時表示，對於進出口公會與軍人之友社的多年交流，感到十分感動，這也代表我們對於國軍的敬重。

林萬得理事長表示，台灣省進出口公會成立於民國42年，到現在已有60多年歷史，而敬軍活動是本會重要的任務之一，感謝軍人之友總社的安排，每次活動才能如此美滿。軍人之友總社蔡祕書長則表示，感謝各縣市進出口公會的先進，如此踴躍參與我們的敬軍活動，並致贈上次勞軍相片輯予林理事長！晚會中，由林萬得理事長頒發慰勞金予各國軍單位，宣告此次中秋雲林勞軍圓滿大成功！



砲兵實際演練，動作迅速。



敬軍團員認真聽取介紹。



每一種砲型都有詳細介紹。



國軍保家衛國的認真身影。



實際操演，團員都看得目不轉睛。



牽引式105公厘榴彈砲。



由砲兵介紹機型詳細資訊。



雲林敬軍活動圓滿成功。



參訪後與英勇戰士合影。



機會難得，把握與大砲合影的機會。



軍人之友社蔡祕書長致贈紀念相片輯。



晚會氣氛融洽。



軍民聯歡晚會，林理事長致詞。



雲林張麗善縣長致詞。



全體一同合影。

台東端午敬軍活動 慰勞東海岸的空軍陸軍弟兄！

文、圖/品瑄



端午敬軍第一站：志航基地。

今年度端午敬軍，前往台東東海岸！敬軍活動為本會維持多年的優良傳統，每年分別於春節、端午節、中秋節舉辦，期望透過敬軍活動，表達本會對於國軍弟兄的感謝，他們平時敦親睦鄰，重要時刻更是護衛國家和投入救災，實在辛苦！

同時，敬軍活動也是各縣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理監事們交流互動的好機會。

由各縣市進出口公會輪流舉辦的敬軍活動，本次由台東縣進出口公會負責籌辦，在省聯合會林萬得理事長和台東縣進出口公會劉啟聰理事長領隊下，共一百多人參與端午敬軍，於今年(108年)5月15日(三)前往台東的空軍志航基地和陸軍太平營區，受到各級部隊及全體官兵的熱烈歡迎。

端午敬軍第一站：志航基地

這日台東陰雨綿綿，仍不減前往敬軍的好心情。我們從台東市出發，一路往北，前往端午敬軍第一站：志航基地。走進會議室時，牆壁上貼



基地內展示我國空軍戰史。



由女軍官為我們解說。



林萬得理事長收下軍方感謝狀。



當天展示的戰鬥機。



戰機模擬訓練室聽取說明。

滿我國空軍戰史，如：金廈之役、閩海空戰、平潭空戰等，一列排開，兼具歷史回顧與緬懷之意。另一面牆則是戰鬥機照片，介紹各式戰機與其任務，包含：F-5E、AT-3、F-100等機型，可以看出空軍戰力的歷史演變。

林萬得理事長致詞時表示，感謝軍人之友總社和台東軍人服務站的安排，才能來到台東進行敬軍活動，我們明白沒有空防就沒有國防，台灣東部空域更是扮演重要角色，「毋恃敵之不來，應

恃吾有以待之」，感謝國軍弟兄用心保衛國土，在此致上最高敬意。

喬聯隊長表示，軍愛民、民敬軍，軍民本為一體，志航基地的弟兄們以維護台灣東部航空安全為主要任務，平時亦協助天災救助，我們期許自己做好守護人民與國家的工作，在此特別感謝進出口公會好朋友的親臨指導與打氣。軍人之友社吳副祕書長表示，隨著國際局勢的變化，民眾也越來越關注國軍的成長，於是軍人之友社作為軍民之間的橋樑，定會扮演好溝通角色。會後由林萬得理事長致贈端午慰問金，並收下軍方感謝狀，拍攝全體大合照。

飛行訓練體驗與戰鬥機神氣合影

軍方帶領我們前往戰機模擬訓練室，除了一一介紹牆上各單位軍徽的意義，亦讓我們體驗F-5E飛行訓練模擬。F-5戰鬥機是由美國諾斯洛普公司所製造，擁有超音速飛行能力，能適應高低空作



機會難得，全體大合照。



團員們紛紛合影留念。



端午敬軍第二站：太平營區。

戰任務。目前F-5已退居二線，成為訓練機型，以降低傳統教練機與主力戰機銜接上的困難。

在戰機模擬訓練室裡面，團員坐進F-5E模擬機艙，前方有一面大型螢幕，可以依據訓練需要，模擬晴雨不同的天氣狀況，以達到完整的訓練成效。F-5E模擬機在性能、儀器、夜航、基本武器投放的課目上，都擁有90%的仿真度，相信以「精實訓練、提昇戰力」為理念的空軍弟兄，有了F-5E模擬機加入飛行訓練行列，必能培育出優秀的飛行員。

接著，軍方為我們展示實體的戰鬥機，並由女軍官鍾上尉解說相關知識，令我們由衷佩服女性軍官巾幗不讓鬚眉的精神！團員們看見神氣非凡

的戰鬥機，非常興奮，無不把握機會，近距離與戰鬥機合影！

端午敬軍第二站：太平營區

敬軍團下一站來到陸軍台東地區指揮部之太平營區，軍方已備好在地特色茶點以迎接我們的到來。杜參謀主任致詞時表示，感謝各位貴賓的支持與依靠，今後本部仍秉持一貫的精神，投入戰訓與救難。目前部內官兵有49%來自外縣市，於是我們給予弟兄們最好的照顧，以營造家的感覺，也歡迎有志之士加入國軍的行列。

林萬得理事長致詞時表示，多年前來到台東敬軍時感觸非常深，當時颱風剛過，我們的國軍弟兄十分辛苦，不知道出動多少萬的人次，努

力把風災所損害的交通趕快恢復，當然，像高雄氣爆、台南賑災、飛機失事等現場，也都不遺餘力。此次敬軍活動，團員們遠從各縣市而來，在此感謝各位參與，也要再度感謝國軍弟兄的付出。

由林萬得理事長致贈端午慰問金，並收下軍方感謝狀和紀念帽，會後拍攝全體大合照，以表「軍愛民、民敬軍」的良好情誼。

輕兵器射擊訓練體驗

會後，敬軍團來到室內模擬訓練靶場，軍方提供T91步槍射擊訓練模擬器，讓團員們體驗陸軍士兵的平日訓練。班長解釋，室內訓練靶場可以克服天氣因素，維持日常訓練，而訓練槍是可調式的，可依據使用者身形作調整，並以步槍25公尺基礎射擊為主，詳細說明將規孔、準星、目標物、瞄準點的對齊原理，以加強射擊準度。

接著由團員輪流體驗，大家興致高昂，以趴姿進行體驗，過程中安排許多助教來指導，結束亦會唱名射靶成績，讓不少團員為求進步而多練習幾次，整個體驗下來收穫滿滿。

齊聚晚會軍民同歡

結束敬軍行程後，大家齊聚軍民聯歡晚會，讓敬軍團與國軍將領幹部們能透過用餐時間擁有更多交流。林萬得理事長表示，此次敬軍活動共安排3台遊覽車，參與會員多達100多人，報名十分踴躍，感謝台東縣進出口公會的安排，也感謝國軍弟兄無時無刻地守衛國土。晚會中，由林萬得理事長頒發慰勞金予各國軍單位，宣告此次台東端午勞軍圓滿成功。

半日暢遊東海岸

隔日天氣晴朗，驅車前往台東著名的小野柳參觀，台東縣進出口公會安排了專業的導覽老師，為我們解說小野柳的獨特地形。小野柳因為與北



享用軍方準備的茶點。



林萬得理事長致詞。



林萬得理事長致贈端午慰問金。



敬軍團來到室內模擬訓練靶場。



軍民一同合影。

部野柳的地景和岩質相似，故稱「小野柳」。小野柳遊客中心內展示了豐富的台灣地形知識，包含：地質構造、風化侵蝕、岩石種類等，導覽老師透過室內仿真模型，一一說明地景形成的奧秘，增添旅遊深度。

外頭是藍天白雲的好天氣，當然要去走一走！導覽老師領著我們一行人，走至小野柳的海岸，實際觀察造型特殊的海蝕景觀，像是蜂窩岩、豆腐岩、蕈狀岩等奇岩怪石，非常有趣。我們沿著步道，偶爾停下來認識沿海植物，最後來到觀海平台，遙望視野開闊的蔚藍海水，景色美不盛收。

下一個景點是「水往上流」的奇觀，因為地形高低差的視覺錯覺，讓人以為水真的往上流去！我們沿著規劃良好的園區步道繞行一圈，沿途經過在地小農市集，除了稍微活動筋骨，更是吸入不少台東乾淨的好空氣，令人神清氣爽。

最後，回到台東市區享用午餐，為此次敬軍行程畫下圓滿落幕。回想兩天一夜的行程，無論是戰鬥機展示、戰鬥機模擬體驗、步槍打靶體驗和台東海岸小旅行，都留下了美好回憶，期待再會。



軍官解說步槍使用方式。



由教官指導射擊。



團員親身體驗射擊，十分踴躍。



晚會現場，氣氛融洽。



東海岸之旅，小野柳遊客中心合影。



聽取導覽老師的解說。



小野柳的地形十分獨特。



導覽與欣賞海景。



觀賞水往上流的奇觀。



致贈慰問金，一同合影。



因應美中、日韓貿易戰 對我國的影響及因應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一、美中貿易摩擦進展(1/4)

□ 美國除在意美中貿易長期失衡，更關切以下問題：

中國大陸造成全球產能過剩

中國大陸在計劃經濟制度下(包括制定「中國製造2025」)，積極扶植重點產業及補貼國有企業，導致產能過剩並造成全球鋼、鋁等原物料價格下滑。

中國大陸結構問題與不公平措施

中國大陸長期不當政府補貼、市場不開放、制度不透明、侵犯智慧財產權、強迫技術轉移等，涉及國企改革、人民幣匯率及市場非關稅障礙等。

高科技主導權之爭

美中爭取5G通訊主導權，美國以中興公司、福建晉華涉及違反美國國家安全之活動，將其列入出口管制名單，另限制華為不得參與政府採購。

□ 美國訴求

- ✓ 解決中國大陸產能過剩和 unfair 貿易問題
- ✓ 要求中國大陸進行結構性改革

2

一、美中貿易摩擦進展(2/4)

□ 加徵關稅

美國對中國大陸增稅		中國大陸對美國增稅
340億美元 對818項產品加徵25%關稅，包括化學品、汽機車、飛機、船舶、產板等。 (2019.8.23宣布經公眾評論程序後，2019.10.1起由25%調升至30%)	340億美元 對545項產品加徵25%關稅，包括大豆、農產品、汽車等。	
160億美元 對279項產品加徵25%關稅，包括航太、ICT、機器人、工業機械等。 (2019.8.23宣布經公眾評論程序後，2019.10.1起由25%調升至30%)	160億美元 對333項產品加徵25%關稅，包括汽油、柴油、汽車、自行車、醫療儀器。	
2,000億美元 對5,745項產品加徵25%關稅，包括棉及人造纖維、工具機、路由器、網球設備、自行車等消費品，但重要電子產品未包含在內。 (2019.5.10起由10%調升至25%；2019.8.23宣布經公眾評論程序後，2019.10.1起由25%調升至30%)	600億美元 對5,207項產品加徵5-25%不等的關稅。 (2019.6.1起由5%-10%調升至5%-25%)	
3,000億美元 對3,798項產品分批加徵15%關稅，包括資訊科技產品、鋼鐵及其製品、機械、農牧礦、及玩具、鞋類、成衣等民生消費品，將於2019年9月1日實施，其中手機、筆電、遊戲機、特定玩具等，延至12月15日加徵關稅。 (2019.8.13公布加徵10%關稅，2019.8.23宣布由10%調升至15%)	750億美元 對5,078項產品加徵5%或10%不等的關稅，分別於2019年9月1日及12月15日開始執行。	

3

一、美中貿易摩擦進展(3/4)

□ 高科技技術爭議

▷ 美國作法

福建晉華事件	限制出口 (影響國家安全)	2018.10.30 美國商務部公告，福建晉華公司竊取美國美光科技公司(Micron)DRAM智慧財產權，已對美國國家安全造成影響，將該公司列入 商務部實體名單(出口管制名單) ，管制美國公司出口及銷售貨品予該公司。(美光為美國唯一產製DRAM之公司，若干武器系統須使用該類產品)
	起訴 (竊取商業機密)	2018.11.01 美國司法部正式起訴中國福建晉華及臺灣聯華電子，指控其謀從美國半導體巨頭美光科技竊取商業機密。
華為事件	限制參與政府採購	2018.08.13 通過「2019年國防授權法(NDA 2019)」，要求美國政府機構禁止使用涉及華為提供之通訊設備及服務，自2019.08.13起生效。
	將華為及相關企業列入實體管制清單	2019.5.15 美國總統川普簽署禁止國內採購具國安疑慮設備 禁賣令 2019.5.21 商務部將華為及相關企業列入 實體管制名單 (回溯至5/16起算) 2019.5.22 商務部公告給予華為及相關企業 90天暫時性一般許可 (5/20-8/19)，允許特定條件下，仍可續與華為交易。2019.8.19商務部公告再展延90天暫時性一般許可至2019.11.18

一、美中貿易摩擦進展(4/4)

□ 高科技技術爭議

▷ 中國大陸回應

將建立「不可靠實體清單」制度	2019.5.31 商務部宣布，依據「對外貿易法」、「反壟斷法」、「國家安全法」等規定，未來將建立「不可靠實體清單」制度。
	據報導，清單考量標準包括： 1. 該實體是否存在針對中國大陸實體實施 封鎖、斷供 或其他歧視性措施的行為 2. 該實體行為是否基於 非商業目的 ， 違背市場規則和契約精神 。 3. 該實體行為是否對中國大陸企業或相關產業造成 實質損害 4. 該實體行為是否對 國家安全構成威脅 或潛在威脅

二、日韓貿易爭端(1/2)

□ 日本加強對南韓出口管制措施

日本出口管制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9年8月2日，日本將南韓自其出口管理「白色名單國家」移除，日商向南韓出口軍事用途之產品，均須個別申請許可，並自2019年8月28日生效。 同時，日本並將原先「白色名單國家」及「非白色名單國家」，改分為A、B、C、D等四類。A類國家即原「白色名單國家」，南韓則列於B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9年8月12日，南韓表示預定在9月起，正式將日本從該國出口管理優惠待遇國家名單中除名。日後南韓對輸日產品將以更嚴格標準進行審查。 南韓並於8月22日召開國家安全保障會議(NSC)決議，終止更新日韓「軍事情報保護協定(GSOMIA)」，並將於2019年11月22日正式失效。
南韓回應作為	

□ 對產業之影響

- ▷ **晶圓代工產業可能有轉單效應**：南韓半導體業者若無法獲得充分的材料供應，其半導體產出及先進製程進展都會受到影響，預期晶圓代工客戶可能轉單至臺灣廠商。
- ▷ **DRAM產業轉單效應不明顯**：我國在DRAM方面與南韓業者產品重疊性不高，承接轉單空間不大，評估對臺灣轉單效益不明顯。

□ 我國因應策略

- ▷ 貿易局均**定期**與日本舉行出口管制雙邊會談，就雙方出口管制之制度面及作業面持續**進行交流**，已建立雙方良好之互動。
- ▷ 相關產業宜**注意**出口國政府之**出口管制**相關規定，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 依目前分析，臺灣半導體產業暫不受影響，政府將力求上游原材料供應無虞，協助國內廠商穩定生產，經濟部將**持續觀察**本案後續發展。

三、美中貿易摩擦下全球經貿情勢(1/2)

□ 2019年全球經濟成長預測趨於保守、貿易成長大幅低於2018年

- ▷ 美中貿易戰持續，全球經貿面臨之不確定性仍高，國際機構多預測全球經貿成長趨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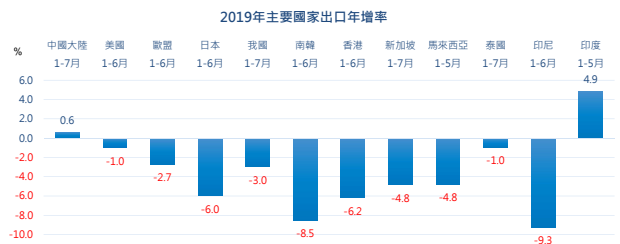
預測機構	2019年經濟/貿易成長率預測	主要看法
IHS Markit (2019.8)	全球經濟成長率由1月的2.9% 下修至2.7% 。 全球商品出口成長率由前次預測的0.1% 下修至-0.7% 。	受美中貿易爭端持續、日歐經濟疲軟使全球需求及製造業活動轉弱所致。
IMF (2019.7)	全球經濟成長率由前次預測3.3% 下修至3.2% 。	消弭美中貿易歧見難度高，加上擔憂英國無序脫歐等，均抑制全球投資與消費意願。
World Bank (2019.6)	全球經濟成長率從2018年的3.0%降至2019年的2.6%。 全球貿易量成長從2018年的4.1%降至2019年的2.6%。	全球經貿風險包括：貿易壁壘上升，金融壓力重新出現，主要國家經濟放緩超出預期，以及低迷的投資不振。

資料來源：IHS, August 15, 2019; Global Economic Prospects; IMF(2019); World Economic Outlook, July 2019

三、美中貿易摩擦下全球經貿情勢(2/2)

□ 主要國家出口多呈衰退

- ▷ 2019年迄今包含我國(1-7月)在內之主要國家/地區出口多呈衰退，其中**南韓(1-6月)出口衰退8.5%**、**印尼(1-6月)出口衰退9.3%**較多，至於**美國(1-6月)出口衰退1%**、**中國大陸(1-7月)出口則為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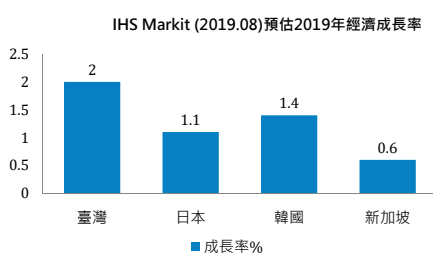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致遠海關、中國海關、Global Trade Atlas

四、美中貿易摩擦對我國之影響(1/4)

□ 臺灣經濟成長表現相對穩健

- ▷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2019年我國全年經濟成長率為2.46%。
- ▷ 國際機構IHS Markit近期預估臺灣2019年成長為2.0%，相較於亞洲國家如日本、韓國及新加坡高，顯示在全球貿易環境動盪，美中貿易摩擦前景不明下，我國經濟成長表現相對穩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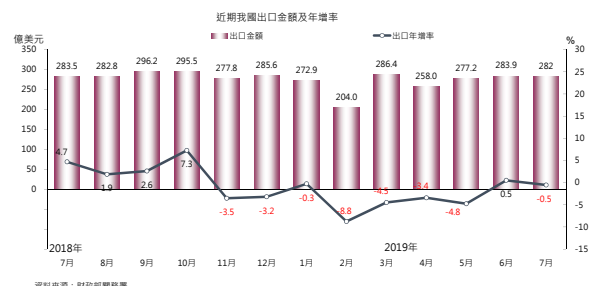


10

四、美中貿易摩擦對我國之影響(2/4)

□ 對貿易影響-我國整體貿易表現

- ▷ **出口衰退**：隨著全球經濟放緩、美中貿易摩擦等**不確定因素**，我國出口自2018年**11月起**至2019年5月**連7個月**衰退，2019年6月出口由負轉正，成長0.5%，惟7月出口**衰退0.5%**。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

四、美中貿易摩擦對我國之影響(3/4)

□ 對貿易影響-我國對主要出口市場表現

- 2018下半年我國對東協出口衰退5.3%，對最大出口市場中國大陸僅成長2.7%，其中第4季對中國大陸出口衰退0.3%。
- 2019年1-7月對中國大陸累計衰退8.3%，主要衰退產品為電子零組件，惟對美國則大幅成長18%，主要成長產品為資通與視聽產品。

	2018全年			2018年下半年			2019年1-7月		
	金額 (億美元)	比重 (%)	成長率 (%)	金額 (億美元)	比重 (%)	成長率 (%)	金額 (億美元)	比重 (%)	成長率 (%)
全球	3,359.1	100.0	5.9	1,722.1	100.0	1.5	1,864.1	100.0	-3
中國大陸	967.6	28.8	8.7	503.5	29.2	2.7	498.7	26.7	-8.3
美國	396.9	11.8	7.5	209.1	12.1	6.9	261.1	14.0	18
東協	582.0	17.3	-0.6	291.7	16.9	-5.3	308.8	16.6	-9.3
歐盟	294.6	8.8	8.4	147.2	8.6	3.4	162.8	8.7	-5
日本	230.8	6.9	11.1	118.2	6.9	7.7	133.3	7.2	0.2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貿易局彙整

12

四、美中貿易摩擦對我國之影響(4/4)

□ 對產業影響

- 網通設備及中低階自行車及零組件等產業，可能受到影響。
- 電腦電子及光學業為生產線回臺及轉單效應最明顯之產業，2019年上半年按美元計算產值增幅達16.5%。



- 電子產品及民生消費品多與跨國供應鏈緊密連結，對在陸臺商營運與出口及對臺灣中間財輸往中國大陸皆造成影響，將加速全球供應鏈重新調整。
- 我多數產業已展開因應，將視美中貿易衝突進展持續評估可能影響。



13

五、因應作法(1/6)

1. 協助台商回臺投資

作法

推動「歡迎台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由投資臺灣事務所為單一窗口，提供用地、水電、稅務等專人專案客製化服務，以縮短行政流程，協助台商回臺投資。

成果

- 2019年1月至8月29日止，已有123家廠商通過資格審查，總投資金額逾新臺幣5,682億元，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49,572人。
- 目前已促成伺服器、網通設備、自行車、汽車零組件、車用電子、航太等六大產業供應鏈落地紮根，尤以伺服器、網通產業回臺投資比重最高。



全球自行車產業龍頭

- 回臺生產高階自行車
- 以臺灣為營運、研發、生產基地及物流中心



全球第二大電子代工廠

- 預計提高臺灣產能及將臺灣作為設計、製造、服務基地

14

五、因應作法(2/6)

2. 協助業者移轉生產基地及提升產業競爭力

協助移轉生產基地至新南向國家

促媒合

- 透過工業局六國產業高峰論壇平臺，協助臺灣廠商與目標國企業尋求合作契機
- 透過投資業務處臺灣東協印度投資策略夥伴論壇，提供有意投資之臺商、招商以及媒合工業區營運資訊
- 透過Taiwan Desk，提供廠商當地投資環境法規以及工業區營運資訊

幫落地

- Taiwan Desk擴大一站式服務窗口功能，並由駐組協助提供有意投資落地之臺商一站式服務機制，包括廠房營運管理、勞工事務、工商法制、金融融資(中國輸出人銀行投資擔保)等
- 洽簽投保協定更新及租稅優惠

協助業者提升產業競爭力

- 積極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並推動智慧機械及智慧製造，協助產業以智慧化來提升附加價值。

15

五、因應作法(3/6)

3. 加速全球多元布局

有哪些具體作法?

拓銷新南向市場策略：
結合產業高峰論壇、臺灣形象展及2019年逾120項海外拓銷活動，將智慧機械、生技醫藥、綠能、農業等5+2產業推向印尼、泰國、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等市場。

擴大與美國產業合作：
◆ 臺灣半導體產業供應完整，可與美國進行半導體及資安產業合作。
◆ 2019年規劃辦理逾17項展團活動及洽邀美國買主來臺採購，協助業者拓銷美國市場。
◆ 赴美參加2019選擇美國(Select USA)投資高峰會。

加強拓展歐盟市場：
◆ 結合臺歐盟產業對話會議，加強與歐盟在資通訊、航太、智慧製造、智慧運輸等合作。
◆ 2019年辦理至少34項推廣活動，如籌組買訪團及參加重要展覽，協助業者拓展歐洲市場。

16

五、因應作法(4/6)

3. 加速全球多元布局

海內外據點服務

洽邀買主來臺採購
逾30場/年

貿易局結合外貿協會、商研院與公協會力量共同協助中小企業接訂單、找買主，帶廠商到海外參加國際展覽或拓銷、邀請買主來臺與我業者直接採購洽談。

國際行銷諮詢服務

海外拓銷活動
逾250場/年

貿易局與外貿協會在全球有超過120個據點，可提供在海外打拚的中小企業市場資訊與諮詢服務，及臨時辦公場所。

成立新南向企業家聯誼會或產業行銷聯盟(如電動車、珍奶)，讓廠商分享市場資訊與拓銷經驗，凝聚共識，以國家隊形式拓展海外市场。

17

五、因應作法(5/6)

4. 參與多邊與區域經濟整合加強國際連結

如何加強國際連結?

積極推動加入CPTPP：
利用雙邊會議、APEC與WTO管道，爭取CPTPP成員國支持我國加入，並持續用各種方式深化與各國經貿關係，以爭取對我國加入CPTPP之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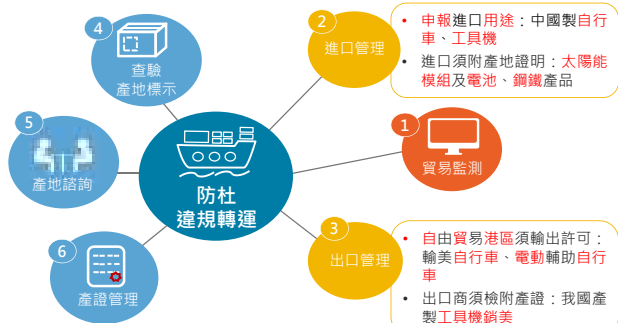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
擴大與各國實質合作(例如：我與2019年APEC主辦方智利合作提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倡議)，以增進我對外經貿關係，向國際社會傳遞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意願。

善用WTO場域：
積極參與WTO改革，並就各會員採行影響我貿易利益之措施，適時提出關切，以維護我商利益。

18

五、因應作法(6/6)

5. 避免業者違規轉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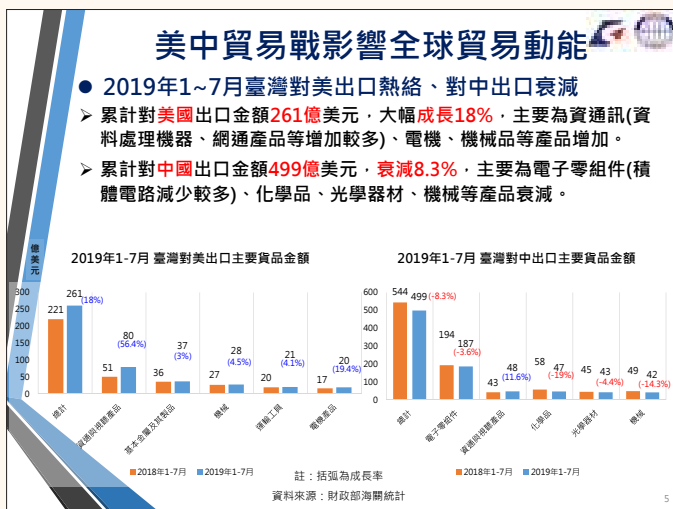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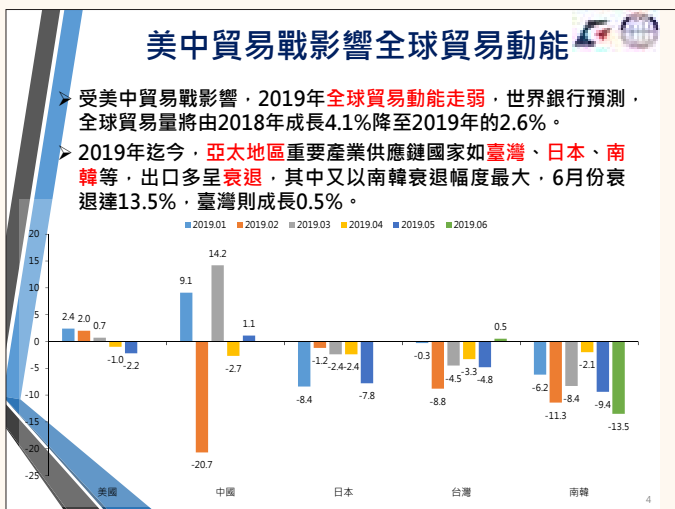


19



貿易戰下之 原產地認定注意事項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美國301條款調查及措施

- 美國除在意美中貿易長期失衡，更關切以下問題：
 - 中國造成全球產能過剩**：中國在計劃經濟制度下(包括制定「中國製造2025」)，積極扶植重點產業及補貼國有企業，導致產能過剩並造成全球鋼、鋁等原物料價格下滑。
 - 中國結構問題與不公平措施**：中國長期不當政府補貼、市場不開放、制度不透明、侵犯智慧財產權、強迫技術移轉等，涉及國企改革、人民幣匯率及市場非關稅障礙等。
 - 高科技主導權之爭**：美中爭取5G通訊主導權、美國以中興公司、福建晉華涉及違反美國國家安全之活動，將其列入出口管制名單，另限制華為不得參與政府採購。
- 美國訴求
 - ✓ 解決中國產能過剩和**不公平貿易**問題
 - ✓ 要求中國進行**結構性改革**
- 2018年3月22日
 - USTR提出對中國301調查報告
 - 川普總統簽署備忘錄指示對中國不公平貿易行為採取行動

美國301條款調查及措施

美國對中國增稅	中國對美國增稅
340億美元 *2019.10.1調升至30% 對818項商品加徵 25% 關稅，包括 化學品、汽機車及零組件、印刷電路板、面板、電池材料 等。	340億美元 對545項商品加徵 25% 關稅，包括大豆、農產品、汽車等。
160億美元 *2019.10.1調升至30% 對279項商品加徵 25% 關稅，包括 ICT、半導體設備、工業機械 等。	160億美元 對333項商品加徵 25% 關稅，包括 汽油、柴油、汽車、自行車、醫療儀器 等。
2,000億美元 *2019.10.1調升至30% 對5,745項商品加徵 25% 關稅，包括 棉及人造纖維、工具機、路由器、網通設備 。 自行車、家具等消費品，但重要電子產品未包含在內。 (2019.5.10起由10%調升至25%)	600億美元 對5,207項商品加徵 5-25% 不等的關稅。 (2019.6.1起由5%-10%調升至5%-25%)
3,000億美元 對中國3,798項商品加徵 15% 關稅。 第4波清單分為A、B、4A清單(農產品、酒類、服裝、鞋類、鋼鐵、鐘錶、藍牙耳機等)2019.9.1起生效；4B清單(化學品、手機、筆電、遊戲機等)12.15起生效	750億美元 1.對5,078項商品加徵 5%、10% 關稅，分別於2019.9.1及12.15實施。 2.自2019.12.15起，對美國汽車及零件(2018.12.14暫停)恢復加徵 5%-25% 關稅。

貿易保護主義持續升溫

國際間實施貿易限制措施增加

- 加徵關稅、進口量限制
- 涵蓋貿易額超過5,880億美元

貿易救濟措施占所有貿易政策工具(Policy tools)之63%

各國開始重視貨物原產地認定問題

資料來源：WTO, 11 December 2018

二、進口原產地認定原則

二、進口原產地認定原則(1/2)

(一)依可否適用關稅減免分2類：

- 1. 優惠性：**
判定進口產品原產地國是否**適用優惠關稅**措施[自由貿易協定(FTA)、普遍性優惠關稅措施(GSP)等]。
- 2. 非優惠性：**
判定進口產品是否遭受**貿易救濟措施**(如反傾銷稅、美國301條款)及**禁止**進口、產地標示是否正確等。

二、進口原產地認定原則(2/2)

(二)WTO原則性規範：

- 1. 完全取得：**貨物完全在一國獲得，如農林漁牧礦產品。
- 2. 最終實質轉型(產品原料來自多國)：**
 - 稅則變更：進口原材料與製造後成品之稅號相異。例如我國以6位碼為準：進口鋁錠(HS 7601.20)製成鋁製輪胎圈(HS 8708.70)。
 - 附加價值率：某一國對非原產材料進行加工製造後，產品增值比例。
 - 重要製程：針對特定的產製過程認定原產地。


※實務上各國基於前述原則，再訂定具體之認定標準

(三)進口產品原產地：由**進口國**認定

三、我國「臺灣產製」認定條件

三、我國「臺灣產製」認定條件(1/7)

- 在我國境內**完全取得**
- 在我國境內**完全生產**



- 自國外進口原料在我國製造加工，在我國境內產生最終**實質轉型**
 - 稅則前6碼號列相異
 - 附加價值率超過35%
 - 重要製程

三、我國「臺灣產製」認定條件 (2/7)

- 實質轉型：稅則前6碼號列相異
例如：



進口國外原物料：尼龍原絲
CCC 5402.44.10.00-0

於國內加工製造



出口成品：尼龍/聚酯纖維複合紗
CCC 5402.33.00.00-5

於國內加工



出口成品：尼龍原絲(半延伸)
CCC 5402.44.20.00-8

14

三、我國「臺灣產製」認定條件 (3/7)

- 實質轉型：稅則前6碼號列相異
例如：



進口國外原物料：PE塑膠粒
CCC 3901.20.20.00-0

於國內加工製造



出口成品：PE塑膠板
CCC 3920.10.10.00-7

15

三、我國「臺灣產製」認定條件 (4/7)

- 實質轉型：稅則前6碼號列相異
例如：



進口國外原物料：鋁錠
CCC 7601.20.20.00-1

於國內加工製造



出口成品：鋁製輪胎圈
CCC 8708.70.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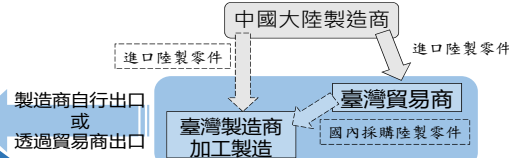
16

三、我國「臺灣產製」認定條件 (5/7)

- 實質轉型：附加價值率超過35%

$$\frac{\text{貨品出口價格(FOB)} - \text{直、間接進口原材料及零件價格(CIF)}}{\text{貨品出口價格(FOB)}} > 35\%$$

※自臺灣貿易商購入國外製材料及零件 ≠ 臺灣製



17

三、我國「臺灣產製」認定條件 (6/7)

- 實質轉型：重要製程

特定貨品符合經貿易局公告之重要製程：

產品	重要製程內容
CCC 2804.61.20.00-6項下之「太陽能級矽晶棒」及CCC 2804.61.90.00-1項下之「太陽能級矽晶錠」	重要製程指矽原料經高溫熔料與晶體成長並控制電阻之過程，且其產品電阻值應小於或等於15 ohm-cm。

18

三、我國「臺灣產製」認定條件 (7/7)

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

- ✘ 運送或儲存期間所必要之保存作業。
- ✘ 貨品為銷售或裝運所為之分類、分級、分裝、包裝、加作記號或重貼標籤等作業。
- ✘ 貨品之組合或混合作業，未使組合後或混合後之貨品與被組合或混合貨品之特性造成重大差異。
- ✘ 簡單之切割或簡易之接合、裝配或組裝等加工作業。
- ✘ 檢測、簡單之乾燥、稀釋或濃縮作業而未改變其性質。

19

四、美國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20

四、美國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1/5)

- (一)對進口產品原產地認定：
 - 沒有一體適用的標準，由海關暨邊境保護署(CBP)以個案認定「最終實質轉型」。
- (二)最終實質轉型：
 - 產品加工後是否改變其「名稱(name)」、「特性(character)」或「使用方式(use)」、加工程序複雜度、附加價值等綜合判定。

21

四、美國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2/5)

考量原則	CBP相關案例
改變使用方式： 該項產品加工後之使用方式與其原料狀態是否不同。	多用途之薄荷醇(multipurpose L-Menthol，多用於香菸添加物、香料添加劑、修臉潤膚露及肌肉緩和劑等)加工成鎮痛貼片，即改變其使用方式，具實質轉型。
	進口眼鏡片，打磨裝入眼鏡架後並未改變其用途。

22

四、美國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3/5)

考量原則	CBP相關案例
改變特性： 指產品之特性要有實質轉變(substantial alteration)。	太陽能電池(solar cells)組裝入面板(panels)並未改變電池之特性。
	切割磁鐵、分裝化學藥劑等，皆未改變產品物理或化學特性。
加工程序之複雜程度 (包括加工時間、技術)	「組裝手電筒」因只需簡單技巧之組裝及耗時4分鐘，故未達實質轉型。

23

四、美國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4/5)

- 查詢美國301條款對中國課徵關稅之項目清單**
 美國貿易代表署(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
<https://ustr.gov/issue-areas/enforcement/section-301-investigations/tariff-actions>
- 申請美國原產地及稅則分類預審**
 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局(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CBP)：
<https://www.cbp.gov/>
- 美國優惠性原產地認定標準及規定(19 CFR 102)**
 美國政府出版局(U.S. Government Publishing Office, GPO)：
<https://www.gpo.gov/fdsys/granule/CFR-2012-title19-vol1/CFR-2012-title19-vol1-part102/content-detail.html>

24

四、美國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5/5)

- 詳細資訊可至**
 經貿資訊網 > 經貿議題 > 美中貿易摩擦重點資訊 查詢



25

五、美國關務詐欺調查簡介

26

五、美國關務詐欺調查簡介(1/3)

- 何謂關務詐欺？**
 - 以**不實陳述**或**提供不實文件及資訊**等方式，向海關申報產品進口，目的為規避進口產品現存之反傾銷、平衡稅或其他加徵之關稅。
- 美國關務詐欺調查如何進行？**
 - 由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署(CBP)**、**移民暨海關執法局(ICE)**或**司法部**等執法機關，於接獲情資後主動展開調查。
 - 屬於**個案性質**的**秘密調查**，調查期間亦因案而異。

27

五、美國關務詐欺調查簡介(2/3)

- 美國關務詐欺調查如何進行？**
 - 調查機關視行為人犯罪情節輕重，得處以**行政罰(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 要求補繳原應繳納之關稅、稅金及行政規費等
 - 處以罰鍰
 - 扣押、沒收進口產品
 - 或**刑責(criminal penalties)**：
 - 處以罰金(criminal fines)或刑期(jail time)
 - 相關執法機關將**起訴**違反美國貿易法之**個人**，交由聯邦地方法院審理。

28

五、美國關務詐欺調查簡介(3/3)

- 美國關務詐欺調查案例**
 - 2014年**：美國自2014年起對中國大陸C產品課徵反傾銷稅。
 - 2016年**：美國政府接獲國內生產商檢舉指控市面上C產品銷售價格低廉，懷疑有廠商自中國大陸轉運進口傾銷，故展開調查。
 - 2018年**：
 - 美國調查臺灣C公司2015~2017年間自臺灣出口中國製C產品至美國事證，發現該公司涉嫌進口不實申報，進行第三地違規轉運。
 - 12月份以詐欺罪起訴C公司負責人及相關同仁，並發布刑事通緝。
 - 2019年**：
 - 3月份C公司負責人赴美時，入境即遭美國國土安全部逮捕拘留，後續將由聯邦地方法院開庭審理。

29

六、防杜違規轉運管理措施

30



六、防杜違規轉運管理措施 (2/2)

□ 修正貿易法規定

提高貿易法罰鍰金額

違法輸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產地標示不實、使用不實證明文件，或簽發單位未依規定簽發產證等違法行為，罰鍰金額從現行3萬~30萬元，提高為6萬~300萬元。

為防止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之行為，致外國對我國展開調查，影響整體產業及聲譽，增訂檢舉制度，促進人民協助政府檢舉違法。

增訂「吹哨條款」

32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



國際貿易局臉書粉絲團：



LINE好友募集中!





圖片為示意圖

2018-2019 年全球經貿 e 指通 (加拿大市場經貿年報)

加拿大是工業發達且資源豐富的經濟大國，由於其鄰近美國之優越地理位置及物產資源豐沛之優勢，使得加國在世界經濟地位占有重要的份量，而台灣自加拿大進口之貨品以與台灣產業有互補性之資源商品為主。因此，國內競爭力較強或具發展潛力的產業，可持續加強拓銷加國以鞏固市場。然而，由於加拿大為一成熟市場，透明化程度高，市場競爭頗為激烈。而中國大陸與墨西哥等國具有勞力低廉及優惠關稅稅率等優勢，致使成我國貨品在加國市場之競爭壓力倍增。

以加國市場特性角度分析，加國消費人口相對美國為少(註：加國3,688萬人，美國3億2,697萬人)，東西市場分散，且各具零售消費與商務特性，由西往東，可概區分為太平洋岸多元文化型卑詩省、保守型內陸草原省份、類美國大都會型

安大略省、法語區魁北克省及漁礦型東岸大西洋省份等5大特性消費區塊，倘以城市角度分析，由西往東6大主要零售消費城市為卑詩省溫哥華(Vancouver)，亞伯達省愛民頓(Edmonton)及卡加利(Calgary)，安大略省多倫多(Toronto)與渥太華(Ottawa)，以及魁北克省蒙特婁(Montreal)，該6大城市合計占加國整體零售業銷售總金額之49%，且跨占前述5大分離消費區塊之4份，影響所及，產品行銷加國須以差異化行銷套裝組合迎合各消費區塊之特性與商務習慣，也增加了營運成本，值得注意。另一方面，因市場區域分散，又集中在主要城市，因此進口配銷通路集中，且因美加傳統商務供需關係深固，多數加國進口商習慣於先觀察同類型產品在美國市場反應與銷售情況如何，作為業務決策參考。加

國對外進出口向來係南北貿易大於東西貿易，即以美加跨境貿易為主，跨洋國際貿易為輔，影響所及，多數加國進口商習慣逕自美國採購分銷當地市場，取其訂供貨便利迅捷、商務習例相同、市場接受度挑戰性低之多利性。

(一) 可銷當地之我國產品及拓展須知

依據加國統計局資料顯示，2017年加拿大對台灣進出口貿易總額為54億8,400萬美元，較上(2016)年度增長9.07%。其中自台灣進口貿易額為41億9,000萬美元，較上年度衰退9.37%；對台灣出口貿易額為12億9,400萬美元，較上年度增長8.19%，台灣對加貿易順差28億9,600萬美元，我國係加國第10大進口來源及第19大出口市場。

加國自台灣主要進口項目包括電子積體電路、電話器具、螺釘、螺絲及螺帽、汽車零配件、接收、轉換及傳輸或再生聲音、圖像或資料之機器、自動資料處理機、飛機及直升機零件、半導體傳媒儲存裝置、自行車、卑金屬架座、配件及類似品、碟片及磁帶、運動用品及健身器材、機器之零件及附件、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雷達器具及無線電遙控器具、汽車輪胎、照明或視覺信號設備、機車及腳踏車之零件及附件、栓塞及閥等類似用具、傢俱、工具機、不銹鋼扁軋製品、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電路開關、變壓器、變流器及感應器等。

其中，台灣產銷之電腦零配件、筆記型電腦、螺釘、螺帽、栓塞、閥具、無線電訊傳輸器具零件、健身器材、自行車等，不論是產品之品質及價格競爭力均頗受加國業界好評。加東安大略省及魁北克省是台灣產品在加國重要市場之一，加國全年自台灣進口之產品中超過7成係銷往安、魁兩省，另2成銷往卑詩省；而加國對台輸出產品中，卑詩省占逾4成，另約有29.88%係由安、魁兩省兩省供應。此外，據市場調查資料顯示，由於加國西部經濟呈現正面成長及受人口分佈持續西移的影響，加西地區主要的4個經濟省份—卑詩省、亞伯達省、曼尼托巴省、薩克其萬省，共約有1,160萬人口，國內生產總值(GDP)超過

7,200億加元，而加國對台輸出產品中約61.75%由該四省供應，其重要之經濟地位由此可見。

為增加我國產品在加拿大市場占有率及因應中國大陸、墨西哥之低價競爭，建議我商如擬深耕加國市場，除應瞭解加國市場環境之外，更應注意加國企業對外採購之要求，即產品品質，供貨時間與效率，以及產品價格。而我生產技術及品質精良之產品，如資訊電子產品、手工具及汽車零組件等在加拿大市場均具發展潛力。另在行銷通路之掌握及售後服務部分，特別在電腦和電子產品方面，加國業者多表示設立北美地區發貨及行銷中心，將實質助益建立良好之產品供應和售後服務。在產品購買取向方面，加國消費者價格敏感度甚高，慣於大型連鎖量販通路，進行One-Stop Shopping及購買品牌Name Brand產品之購物習慣，同質性或替代性高之新品牌產品進入市場挑戰度甚高。另因加國市場規模僅美國十分之一且行銷成本高，加國零售市場價格一般約較美國地區貴2~3成，加上較高營業銷售稅(VAT)，促使加人南下美境購物蔚然成風，加國業者為挽頹勢，經常性辦理大折扣促銷活動，方式包括加大折扣、最低價比較保證(Lowest Price Guarantee)、延長售出商品Return and Refund期限(可長達90日或以上)等，期望挽留消費者，造成市場商品價格不穩定，消費者預期心理及增加供應商營運成本。

茲彙整我商拓展加國市場之商機建議如次，僅供我商參考：

1. 設立發貨倉庫：

加拿大因地緣之便，一般業者習慣就近於北美向大型進口代理商或本地零件及物料經銷商、當地工廠採購，其優點為：企業本身不必負擔存貨成本，價格較低廉(因需求量少，樣數多，直接進口價格未必合算)，且訂貨手續簡便(不必開立信用狀)，收貨迅速(訂貨隔天即可收到貨，不需擔心船期)。以電子業為例，大型電子設備製造廠皆自行進口零件及物料，但近來蓬勃發展的契約代工廠和中、小型廠商，因為替大廠或設計研發公司代工，產品種類多，進貨批量相對較小，採

購零件具「少量多樣」現象，多採間接進口或本地採購。我商於拓銷時，除將目標對準大型設備製造、進口及經銷商外，亦可考慮於加國設立發貨倉庫，直接對中、小型之製造商及代工工廠供貨。

2. 與市場主力廠商策略結盟：

加拿大市場中、歐、美、日大廠名牌林立，市場品牌集中度頗高，且各據一方，市場空間有限，對非名牌產品新進入市場的門檻較以往提高，因此與大廠策略結盟，藉其既有利基進入市場。以加國資訊業為例，消費者多採品牌導向，電腦產品配銷/轉銷業者業績利潤空間有逐漸縮小之趨勢，業者為求生存與提高資金週轉率，多挑選消費者青睞的大廠產品，避免產品滯銷積壓庫存，我商應亟思規劃建立與主力廠商聯盟關係，俾藉以進入市場。

3. 專業「品牌代理商及配銷商」之產品行銷管道：

據專家表示，透過專業品牌代理商及配銷商網路不失為行銷北美地區市場重要管道，尤其在電腦設備產品方面更是可建立商務關係之夥伴，此類專業銷售管道等公司除具備專業產業背景外，並熟習當地市場銷售通路，及與主要製造供應商等均建立有良好商務關係，我商若能善加利用此類代理商所提供之服務，當裨益當地市場產品拓展。

4. 積極參加本地相關專業展覽：

專業展覽會場係主要廠商聚集之所，商機無限，積極參加相關專業展覽除可蒐集市場最新產品訊息外，並可增加公司產品曝光率及建立廣泛商務聯繫關係。此外，拓銷時機宜注意配合各項專業展覽檔期，由於一般買主多於參觀專業展覽時下訂單，故若要開發客戶，或實地來加拿大拓展，除需配合產品之季節性外，另注意應在各項重要相關專業展覽前即開始進行，以免錯失良機（有關加拿大主要商展請參見表(八)。

加拿大地域遼闊，人口分散，各省市場區隔較其他國家明顯，因此參加加拿大各地，特別是參加在多倫多、蒙特婁及溫哥華三大都市舉辦之各種國際性及全國大型商展，是拓展對加拿大貿易重要且有效的方式之一。另外，若我商(非加國居民者) 加在加國境內舉辦之國際性或國內商展展出，主辦或參加國際會議或研討會等商務活動。根據規定，可於展覽及國際會議結束的一年之內，可向「加拿大 聯邦稅務局(Canada Revenue Agency)」申辦營業銷售稅退稅之事宜。

其中，可申辦營業銷售稅退稅的費用包括了場地及攤位租金、人員旅館住宿費、餐飲服務費用(僅可獲得其中50%的退稅)、影視語音設備及服務、展會材料費用(如：宣傳橫幅、旗幟、立牌、文宣材料、花卉植物布置、背景布置及文具用品等)、展會場地之攤位搭建、地毯與設備安裝等人力費用、提供給展覽參觀者之紀念宣傳品(如：徽章、鑰匙圈、筆、記事本、T恤等宣傳品)、運輸及倉儲費用、雇用展場人員之費用、專業服務費用(如：律師、會計師及報關行等)、雇用翻譯人員及租用同步翻譯設備之費用、電腦、電話、傳真及網絡線 承租及安裝費用等。

在加國參展，若擬申請加拿大營業銷售稅退稅，可於展覽結束一年之內向「加拿大聯邦稅務局」申辦營業銷售稅退稅，一般申請作業程序如次：

1. 填寫加拿大營業銷售稅退稅申請表 (Rebate Application for Conventions, 亦稱為 GST386 表格)，該表格可於加拿大 聯邦稅務局網站: <http://www.cra-arc.gc.ca/E/pbg/gf/gst386/> 下載。

2. 檢附展會之議程表、展覽行事曆或活動行程表影本。

3. 消費單據影本 (明載申請人所支付加拿大營業銷售稅 GST/HST/QST 之單據證明)。

4. 完整之旅館消費明細表影本。

5. 將上列所有文件備妥後，寄至加拿大聯邦稅

務局：

Summerside Tax Centre

Canada Revenue Agency

275 Pope Road

Summerside, Prince Edward Island, Canada

C1N 6A2

註：所有提報之文件或單據必須為英文或法文；或可將原文件或單據以英文或法文翻譯後一併申報。

申報後，若所有文件及單據齊全無誤，加拿大聯邦稅務局審核退稅案件作業時間需約2至6週。屆時退稅款項將以郵寄退稅支票寄至申請人於退稅申請表所填寫之地址（無論為加拿大境內地址或海外地址均可）。若想要進一步瞭解如何申辦加拿大營業銷售稅退稅之詳情，可至「加拿大聯邦稅務局」網站查閱“Foreign Convention and Tour Incentive Program (FCTIP)”，其網址為：<http://www.cra-arc.gc.ca/tx/bsnss/tpcs/gst-tps/rbts/vstrs/fctp-eng.html>。

5. 瞭解目標市場，蒐集相關產業資訊：

專注於目標市場行銷，集中火力，避免損耗戰術。北美市場因地域幅員過大，非僅單一產品市場，依產品類別、地域分佈或消費型態劃分，又可區隔為不同層次或區域的消費市場且行銷通路聯繫與結構亦不盡相同。因此，業者界定行銷目標區隔市場，繼而深入瞭解該市場屬性，蒐集相關產業資料，係拓銷業務能否成功之重要關鍵。

另外，拜網路科技發展之賜，產業商情資訊無遠弗屆，北美地區產業網路資訊尤其發達，不但政府經貿單位均針對相關產業建置資訊網站，民間單位亦建置眾多產業網站提供充分的相關資訊供參考，建議我商善用此一行銷利器。舉凡產業動態與市場規範等資訊均可於相關產業單位或組織網站中覓獲，例如：

◆加拿大統計局(Statistic Canada)網址：<http://www.statcan.gc.ca/eng/start>。

◆加拿大創新科技暨經濟發展局 (Innovation, Scie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anada) 網站：<http://www.ic.gc.ca/Intro.html>。

◆加拿大國際事務部Global Affairs Canada 網址：<http://www.international.gc.ca/international/index.aspx?lang=eng>。

◆加拿大邊境服務署(Canada Border Services Agency)網址：<http://www.cbsa-asfc.gc.ca/>。

6. 落實廠商徵信調查：

專家表示，在現今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下，迅速且即時交付訂單貨品乃建立商務關係之決定性因素之一，因此，企業如何在即時交貨之時間壓力下，卻又能迅速且有效的做好客戶的信用調查，俾利整體交易過程順利，即成為營運重要的課題。據產業專家表示，客戶財務調查可視需要及徵信深度，採取單一或多重管道方式進行，除

圖片為示意圖



瞭解客戶與公司雙方之來往授信關係外，並可藉由該客戶其他債權人方面更進一步瞭解客戶之債信如何。據瞭解，加國商界一般最常利用的客戶財務調查管道，包括(1)官方認可之徵信調查機構查詢(a credit search at a CREDIT BUREAU)、(2)透過銀行查詢(Bank Act search)、(3)公司註冊登記查詢(Corporate Search)、(4)透過

加國聯邦政府提供加國個人/企業破產名單查詢(National Insolvency Name)，網址：<http://www.ic.gc.ca/eic/site/bsf-osb.nsf/eng/home>)及法院登記查詢等方式。茲提供加國數家知名之信用調查機構聯絡名址資料如下，謹供參考：

<p>Dun & Bradstreet Canada 6750 Century Avenue, Suite 305 Mississauga, Ontario, Canada L5N 0B7 電話：1-800-463-6362 傳真：1-800-668-7800 E-mail：customerarecan@dnb.com http://www.dnb.ca/</p>	<p>美商鄧白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32 號 8 樓 風險管理服務 電話：(02) 8770-7568 傳真：(02) 2546-6200 E-mail：eservice@dnb.com http://www.dnbasia.com/tw/chinese/</p>
<p>Northern Credit Bureaus Inc. 336 Rideau Boulevard Rouyn-Noranda, Quebec, Canada J9X 1P2 電話：1-819-762-4351 傳真：1-819-762-0675 http://www.creditbureau.ca/</p>	<p>TransUnion Canada Consumer Relations Centre P.O. Box 338, LCD 1 Hamilton, Ontario, Canada L8L 7W2 電話：1-800-663-9980 https://www.transunion.ca/</p>
<p>Equifax Canada Co. Box 190 Jean Talon Station Montreal, Quebec H1S 2Z2 電話：1-800-465-7166 http://www.consumer.equifax.ca/home/en_ca</p>	<p>Canadian Credit Reporting Limited 251 Consumers Road, Suite 401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2J 4R3 電話：1-416-499-9936 傳真：1-416-499-9703 E-mail：info@canadiancredit.com http://www.canadiancredit.com/</p>

7. 密切瞭解當地法律制訂動態

建議廠商密切瞭解當地法律制訂動態，以避免貿易糾紛，舉例而言，加拿大自然資源部(Natural Resources Department)於2013年10月5日公告修訂「能源效率管理辦法」，擬根據美國的相關要求修訂能源條例中有關通用白熾燈泡的「耗用能源基準(MEPS)」，據規定，自2014年1月1日起，在加國市場上禁止販售75瓦和100瓦的白熾燈泡。自2014年12月31日起，禁止販售40瓦和60瓦的白熾燈泡。加國「能

源效率管理辦法」修訂通告詳請參見：<http://www.gazette.gc.ca/rp-pr/p1/2013/2013-10-05/html/reg6-eng.html>。另根據加拿大食品檢驗局(Canadian Food Inspection Agency。簡稱CFIA)於2011年9月宣布，凡銷售直接使用之麵粉或是被利用於製造麵包及糕餅點用之麵粉產品，依法須符合“營養麵粉(Enriched Flour)”規定，不符合規定之麵粉產品不准於市面販售，相關規定如下：(1)每100公克之營養麵粉(Enriched Flour)“必須”包含

元素：0.64 毫克-硫胺(thiamine)、0.40 毫克-核黃素(riboflavin)、5.30 毫克-煙酸(niacin or niacinamide)、0.15 毫克-葉酸(folic acid)、4.40 毫克-鐵(iron)。(2)每100公克之營養麵粉(Enriched Flour)可包含元素有：0.31 毫克-vitamin B6、1.30毫克-泛酸(d-pantothenic acid)、190毫克-鎂(Magnesium)。(3)另每100克的營養麵粉(Enriched Flour)可包含140毫克的鈣，包括碳酸鈣(calcium carbonate)、可食用骨粉(edible bone meal)、白堊chalk (B.P.)、石灰石粉(ground limestone)或硫酸鈣(calcium sulphate)。上述三項要求不適用於被利用於製造麵糰或澱粉用之麵粉產品，加國政府建議外國廠商出口上述食品至加國時，請注意加國食品進口之品質檢驗規定，詳請參見加拿大食品檢驗局官網資訊：<http://www.inspection.gc.ca/>。

加拿大衛生部(Health Canada)為保護消費者免受有問題消費品產品的危害，於2011年6月宣布通過《加拿大消費者產品安全法》(Canada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Act)，該法案可強制進口商或製造商回收有問題產品，凡包裝不實或未註明可能危害健康的產品均視同違法，不合作的廠商，將遭政府提請刑事檢控，該法令並要求廠商保存相關資料，俾利未來供應鏈追蹤產品流向。據瞭解，新的《加拿大消費品產品安全法》有權直接要求廠商回收有問題的產品，包括玩具、體育用品、嬰兒床及一些家庭用品。目前，回收產品項目並不包括食品、藥品、化妝品及醫療設備，該4項目的法規請參見《加拿大食品暨藥物法Food and Drug Act》，網址為：<http://laws-lois.justice.gc.ca/PDF/F-27.pdf>。詳細《加拿大消費品產品安全法》相關法案內容請參見加拿大衛生部網站：<http://www.hc-sc.gc.ca/index-eng.php>。

加拿大衛生部 (Health Canada) 與加拿大環境保護部 (Environment and Climate Change Canada)根據《加拿大環境保護法 (Canadi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

1999)》推動新法案，於2018年禁止進口及使用與銷售石綿及含有致癌礦物的產品。此法案包含三項宗旨，分別為：一、避免加國勞工在工作場所接觸石綿等有毒礦物；二、嚴禁加國所有新建大樓與翻修工程中使用石綿；三、提高民眾對石綿的認知，及其引發的疾病，例如：胸膜病變、肺癌與惡性間皮瘤等。同時，加國政府將修正《出口管制條款 (Export Control List Regulation)》，限制各類石綿製品出口至加國境外。此項法案的推動有意縮減加國石綿製品的市場及有效保護加國勞工免於暴露在石綿的工作環境。詳細內容請上網瀏覽，網址為：<https://www.canada.ca/en/innovation-science-economic-development/news/2016/12/government-canada-asbestos.html>。

另，2016年12月加拿大自然資源部(Natural Resources Canada)公佈更新《能源效率條例 (Energy Efficiency Regulations)》，將於2017年6月28日起正式施行下述20項電器產品之最低容許耗用能源基準(MEPS)，包括10項家庭電器用品(中央空調和熱泵、乾衣機、洗衣機、洗衣乾衣機二合一、洗碗機、冰箱、冰庫、室內空調器、油儲水式電熱水器)，7項商業及工業電器產品(住宅式商用洗衣機、分離式空調機及熱泵、冷水機組、商用冷藏設備、冷藏飲料自動販賣機、商用製冰機及電動馬達)，3項照明產品(一般照明用白熾反射燈、一般照明用螢光燈及螢光燈電子安定器)。詳細內容請參考：<http://www.nrcan.gc.ca/energy/regulations-codes-standards/18419>。有關加拿大各類進口許可及管制法規 (Import permits and restrictions)，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www.canada.ca/en/services/business/permits/federallyregulatedbusinessactivities/importpermitsrestrictions.html>。

8. 利用社群平台行銷，提高產品形象和知名度

根據市場調查報告顯示，約88.5%的加國民眾利用固定式網路方式上網、約73%的智慧型手機用戶利用行動式網路上網，平均每周利用22.8小

時瀏覽網頁，平均每月觀看147支網站影片內容(包含YouTube及其他線上影片)，是全球上網人口比例最高的國家。倘以地域性分析，加西地區卑詩省居民上網的比例高達84%，居全國最高，其次依序為亞伯達省(83%)、安大略省(81%)、薩斯其萬省(76%)及曼尼托巴省(73%)。

加國網路普及化，加國企業善於使用各種社群媒體工具，據統計，約46%加國小型企業經營Facebook、Twitter等社群媒體增加曝光率，38%的企業利用社群媒體作為銷售平台。另據統計，逾一半的加國人使用網路，約35%使用者每天固定瀏覽社群網站訊息。目前加國最重要的社群媒體工具依序為Facebook(71%)、Youtube(49%)、Twitter(27%)、Pinterest(23%)、Google(21%)、Instagram(20%)、LinkedIn(12%)、Snapchat(9%)、Tumblr(5%)及華裔年輕族群主要利用新浪微博等工具。倘以年齡層族群角度分析，年齡層介於18-24歲的年輕族群為最主要使用者，約占67%，其次為18歲以下約占59%，25-34歲(約占33%)，35-44歲(約占16%)，45-54歲(約占14%)，55歲以上(約占46%)。專家表示，企業可針對不同的使用族群(包括主流、華裔、年齡層、性別等)，利用不同社群媒體的運作與特色，製造與擴散網路議題，即時掌握關鍵資訊，維持社群媒體討論的議題熱度，一來可增加產品形象曝光率，也可提高產業知名度。

9. 利用加國商業網站BizPal服務，提供中小企業便利的商業服務環境

加拿大中小企業係加國產業主幹也是經濟發展基石，加國政府體認中小企業知識創新直接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動力，因此，不遺餘力鼓勵中小企業積極創新，並政策性推動線上「加國商業網站BizPal (<http://www.bizpal.ca/>)」服務。此外，聯邦政府自2011年開始每年挹注約300萬加元的資金於BizPal服務上，該服務由加國三級政府共同成立，網站內容包含政府計畫、服務項目

及成立新企業的相關法規資訊，並免費提供線上申請登記、許可及作業，有效減少申請新企業時的文書作業，降低創業的風險與障礙，提供中小企業更便利的商業服務環境。

10. 慎防公司電子郵件遭駭客入侵，遠離詐騙風險

網路科技發達，商務關係的建立大多都透過電子郵件和網路平台來進行，惟全球網路詐騙方興未艾，製作假電子郵件訊息和網站的技術也愈趨成熟，我商與外商商務交流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1)定期進行個人電腦掃毒，使用合法授權之防毒軟體，以減少木馬或後門程式植入機會。
- (2)使用免費之電子郵件信箱請注意帳號密碼安全，定期更新密碼。
- (3)鑒於電子郵件屬低安全性之資訊交換格式，易遭竄改冒用，對於交易外商突然變更收款帳戶、受款地或變更出貨地時，建議以電話、傳真或其他方式確認交易無誤。
- (4)倘以電子郵件進行交易，建議利用電子憑證加強驗證。
- (5)倘以電子郵件傳送訂單或出貨單等附件，建議加密處理，防止資料竄改、偽冒。

11. 善用電商平臺媒介，擴大出口商機

有鑑於數位、網路購物型態是未來的消費主流趨勢，電子商務成為許多企業開拓新市場的敲門磚。據加拿大市數據資料網，有62%的加國零售業者指出，由於現代消費者的購物習慣與模式在改變，網路訂單逐年增加。49%的加國民眾表示，網路的便利性，使他們更傾向於網路購物。預估2019年加拿大電子商務產值將達390億加元，2017年加拿大電子商務占整體零售市場約7.2%。加拿大網路銷售主要分為二類，一類是在Amazon、Ebay、Best Buy、Walmart及Costco等網路商店進行銷售，另一類則是利用已發展成熟的電子商務平臺，開發自有網路商店。目前全球前四

大電子商務開發平臺龍頭為Magento(市占率約29.1%)、WooCommerce(約占26.5%)、Shopify(約占10.9%)、PrestaShop(約占9.4%)占整體電子商務平臺市場約75.9%。而加拿大企業較熟悉的電子商務平臺則為Shopify、Volusion及Bigcommerce、Magento、Woo-commerce，相對也是加拿大消費者熟悉的網購模式。電子商務及跨境平臺不久後將成為我商線上拓展出口的主要管道之一，建議我商可即早善用電商媒介，不同電商平臺有各自不同的優勢與特色，選擇合適的電商平臺很重要，是我商進軍加拿大電子商務市場的第一哩路。倘以消費性電子產品網購市場分析，加拿大消費者偏好同時瀏覽美國及加拿大網站平臺選購3C產品，如Best buy、Newegg美國及加拿大網站同時上榜加拿大前10大3C網站平臺。加拿大知名消費性電子產品網站平臺包括Amazon.ca、Bestbuy.ca、Staples.ca、Newegg.ca、Canadacomputers.com、Thesource.ca、Bhphotovideo.com、Memoryexpress.com、Canuckaudiomart.com、Shop.lenovo.com、NCIX.com及TigarDirect.ca等，供我廠商拓展加拿大3C產品網購市場的管道參考。

(二) 可銷我國之當地產品及相關建議

依據加拿大統計局資料，2017年加拿大對台灣進出口貿易總額為54億8,476萬美元，較上(2016)年度增長9.07%。其中對台灣出口貿易額為12億9,376萬美元，較上年度增長8.19%。加拿大對台灣主要出口項目為煙煤、鐵礦及精砂、鎳、木材、醫藥製劑、鋅、銅礦及其精砂、蘇打或硫酸鹽化學木漿、溶解級化學木漿、豬肉、黃豆、聚乙烯、小客車及其他載客之車輛、鐵屬廢料及碎屑、捲筒或平版之印報紙、飛機及直升機、半化學木漿、帶殼或去殼之甲殼類動物、鎳粉及鎳片、乾豆類蔬菜、芥子油、冷凍家禽及可食用雜碎、鉀肥、亞硫酸鹽化學木漿、計量或檢查用儀器等。

從產品結構觀之，2017年加國自我國進口主要產品為積體電路(HS 8542)，金額計2億7,735萬

美元，占加國自台進口6.62%。第2至第5名依序為：電話機(HS 8517)2億5,799萬美元、螺絲螺帽(HS 7318)2億843萬美元、汽車零組件(HS 8708)1億6,012萬美元及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光學閱讀機(HS 8471)1億5,682萬美元；我出口加國前5大產品中，以HS Code第85章之電子電機產品為大宗，占加國自台進口12.78%。

2017年加國出口至我國的產品中，煤炭瀝青(HS2701)續為第1大出口品，金額計約2億6,518萬美元，占加國出口我國總金額20.5%。第2至第5名依序為：鐵砂(HS 2601)1億1,358萬美元、木材(HS 4407)7,936萬美元、鋅(HS7901)7,761萬、鎳(HS7502)6,434萬美元。整體而言，加國出口至我國之主要產品包括：金屬礦物、木材及紙漿、醫藥製劑、家禽肉品、化學肥料等。

國際貿易由於牽涉到不同的貿易地區及關稅法規、貨物品質檢定或貨運安排，外加也存在著政治、經濟、匯率波動等不穩定因素。所以當面對著多變的市場，我商從事國際貿易更應本著小心謹慎的態度行事，國際貿易間因交易雙方距離遙遠、國情及認知的不同，外加語言障礙、或惡性詐欺等因素，常易造成貿易糾紛，為避免誤蹈陷阱，應宜事先防範。至於我商該如何避開商務風險，謹建議如次：

- 1.宜慎選供應商，且與供應商之間等權利義務的劃分，應事先以明文規定細節。
- 2.最好事先對該廠商做較詳盡的瞭解，並事前予以徵信調查，以避免廠商利用虛設行號之公司詐騙貨款。
- 3.買賣雙方之交易條款應明文訂定於合約上，以便日後做為追討貨款之憑證。
- 4.向保險公司投保相關之貨物保險，一旦因災變或其他因素而蒙受損失，便可由保險公司給予合理之賠償，減少公司所需承受之損失。

據產業專家表示，加拿大的企業規模係以中小企業為主，而近年來加國企業因受到全球經濟不景氣的影響，偶有賣方拿到錢後卻不出貨或貨到品質卻不符合要求的案例發生，導致貿易糾紛發生，我商宜審慎處理跨國買賣交易。

基本資料表

人口	3,688 萬人 (2017.10)	官方語	英語及法語
政體	聯邦議會內閣制	主要政黨	自由黨、保守黨、新民主黨、魁北克政團黨
首都	渥太華	宗教	天主教、基督教為主
與台灣之時差	-13(首都地區加東時間，夏季時間 -12 小時)	電話國碼	1
幣制	單位：加元 (CAD\$)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	1.6% (2017)
躉售物價指數上漲率	3.9% (2017,Q3)	工業成長率	4.3% (2017)
經濟成長率	1.7% (2017)	央行重貼現率	1.25% (2017)
失業率	6.3% (2017)	外債	US\$157.07 億 (2017)
國內生產毛額 (GDP)	CAD\$2 兆 1,443 億元 (2017)		
平均每人國民所得	CAD\$5 萬 8,418 元 (2017)		
匯率	1 加元 = 0.77 美元 (2017 年平均匯率)		
外匯準備	US\$867 億 4,800 萬元 (2018.01)		
國民生產毛額 (GNP)	CAD\$2 兆 1,159 億元 (2017)		
可供查詢之匯率網址	加國央行 http://www.bankofcanada.ca/rates/exchange/daily-converter/		
進口值	US\$ 4,324.40 億元 (2017)		
自我國進口值	US\$ 41.91 億元 (2017)		
主要進口項目	小客車 (87 章)、機器及機械 (84 章)、電機與設備 (85 章)、礦物燃料及原油 (27 章)、塑膠製品 (39 章)、光學及其他儀器 (90 章)、醫藥製劑 (30 章)、鋼鐵製品 (73 章)、寶石或貴金屬 (71 章)、傢俱及寢具等 (94 章)、航空器及其零件 (88 章)、鋼鐵 (72 章)		
主要進口來源	美國、中國大陸、墨西哥、德國、日本、韓國、英國、義大利、法國、台灣		
出口值	US\$ 4,206.70 億元 (2017)		
向我國出口值	US\$ 12.93 億元 (2017)		
主要出口項目	礦物燃料及原油 (27 章)、小客車 (87 章)、機器及機械 (84 章)、寶石或貴金屬 (71 章)、木材 (44 章)、電機與設備 (85 章)、塑膠製品 (39 章)、鋁及其製品 (76 章)、航空器及其零件 (88 章)、油籽 (12 章)、紙類及紙板 (48 章)、礦石 (26 章)、光學及其他儀器 (90 章)		
主要出口市場	美國、中國大陸、英國、日本、墨西哥、韓國、印度、德國、法國、比利時、荷蘭、義大利		
我國為該國在亞洲區域貿易進口夥伴之排名	2017 年排名第 4 (次於中國大陸、日本、南韓)		
我國為該國在亞洲區域貿易出口夥伴之排名	2017 年排名第 8		
我國為該國在全球貿易進口夥伴之排名	2017 年排名第 10 大		
我國為該國在全球貿易出口夥伴之排名	2017 年排名第 19 大		

表一(加拿大)十年來總體經濟指標

年度	經濟成長率 (%)	進口金額 (百萬美元)	出口金額 (百萬美元)	國內生產毛額 (GDP/GNP) (百萬美元)	平均每人國民所得 (美元)	產業結構 (占 GDP/GNP%)				消費者物價	
						農業	工業	製造業	服務業	總指數	與上年比較%
2008	0.5	408,908.8	456,508.9	1542,618	46,478	2.4	27.5	14.0	70.2	114.1	2.2
2009	-2.6	321,656.9	316,513.3	1374,567	40,934	2.4	25.7	12.6	72.5	114.4	0.3
2010	3.1	392,108.2	387,467.2	1614,327	47,550	1.6	26.3	10.8	71.9	116.5	1.8
2011	2.5	451,743.1	451,604.3	1779,226	51,872	1.6	26.5	10.9	71.6	119.9	2.9
2012	1.8	462,340.1	455,146.7	1821,241	52,485	1.6	28.5	10.8	69.1	121.2	1.5
2013	2.0	461,736.5	458,294.8	1824,735	51,987	1.7	28.2	10.4	70.0	122.8	0.9
2014	2.4	463,091.7	474,888.7	1804,369	50,183	1.6	28.6	10.6	69.8	125.2	2.0
2015	1.2	418,923.9	408,378.9	1545,079	38,293	1.6	28.1	10.5	69.8	126.5	1.1
2016	1.4	402,904.2	390,059.7	1359,800	37,772	1.6	27.5	10.4	70.9	128.4	1.4
2017	1.7	432,440.0	420,670.0	1652,100	37,353	1.6	28.2	10.3	70.2	130.4	1.6

資料來源：加拿大統計局(Statistics Canada)



表二 (加拿大) 2015-2017年主要進口產品

單位：千美元

名次	產品項目	H.S.CODE	2017 金額	2016 金額	2015 金額
1	小客車及其他載客車輛	8703	28,662,000	26,510,000	26,360,000
2	於 8701 或 8705 節汽車零件	8708	20,497,000	20,539,000	19,864,000
3	貨車	8704	15,856,000	13,033,000	11,889,000
4	石油原油	2709	12,740,000	10,921,000	13,175,000
5	原油以外之石油	2710	12,302,000	11,074,000	11,949,000
6	有線電話及電話器具	8517	10,203,000	9,010,000	9,559,000
7	自動資料處理機	8471	8,550,000	7,791,000	7,864,000
8	藥劑	3004	7,204,000	7,214,000	7,547,000
9	黃金(含鍍金), 半成品或粉末	7108	5,473,000	5,582,000	6,571,000
10	國別特殊產品	9999	5,464,000	5,628,000	5,747,000
11	往復旋轉式活花點火內燃引擎	8407	4,896,000	4,906,000	4,069,000
12	渦輪噴射引擎	8411	4,600,000	4,421,000	4,944,000
13	用於 8801 或 8802 節機器零件	8803	4,179,000	4,082,000	4,304,000
14	人類血液; 已調製動物血液	3002	3,727,000	3,415,000	3,099,000
15	座物及其零件	9401	3,643,000	3,555,000	3,378,000
16	絕緣電線或電纜	8544	3,562,000	3,389,000	3,434,000
17	曳引車	8701	3,542,000	2,788,000	3,715,000
18	傳動軸; 軸承殼; 齒輪裝置	8483	3,327,000	3,720,000	4,130,000
19	其他航空器; 太空船	8802	3,305,000	2,888,000	4,409,000
20	管子、鍋爐外殼等	8481	3,222,000	3,050,000	3,489,000
21	其他傢俱	4011	3,055,000	2,857,000	3,117,000
22	鏟土機	8429	2,985,000	2,050,000	2,603,000
23	石油氣及其他氣態碳氫化合物	2711	2,945,000	1,883,000	2,661,000
24	其他家具及其零件	9403	2,875,000	2,634,000	2,684,000
25	內科、外科、牙科或獸醫用儀器及用具	9018	2,677,000	2,546,000	2,562,000
26	液體泵; 液體提升機	8413	2,609,000	2,382,000	2,631,000
27	商用漁船維修器具	9901	2,516,000	1,597,000	1,428,000
28	全拖車與半拖車	8716	2,431,000	2,112,000	2,375,000
29	離心機, 包括離心乾燥機	8421	2,329,000	2,556,000	2,455,000
30		8528	2,298,000	1,947,000	1,897,000
總計(含其他)			432,440,000	402,824,000	419,655,000

資料來源：加拿大統計局

註：一、按H.S.碼或當地海關號列前4碼，依2014年排名前30項順列。

二、請注意本表數據(進口值)與其他各表所述數據之一致性。

三、請以美元表示為首選，以當地幣列表者，加註該幣與美元兌換率。

(須註明時間點或年、季平均匯率)。

四、為統一本書刊上傳網路格式架構，請依本標準表格填寫，勿擅改格式。

表三(加拿大) 2015-2017年主要出口產品

單位：千美元

名次	產品項目	H.S.CODE	2017 金額	2016 金額	2015 金額
1	石油原油	2709	53,975,000	39,482,000	50,303,000
2	小客車及其他機動車輛	8703	46,383,000	48,802,000	44,674,000
3	原產以色列之商品	9904	13,381,000	14,268,000	12,528,000
4	黃金(包括鍍鉑者), 半製品	7108	13,212,000	12,441,000	12,431,000
5	原油以外之石油	2710	11,331,000	8,139,000	11,516,000
6	第 8701 至 8705 節機動車輛所用之零件及附件	8708	10,505,000	10,609,000	10,927,000
7	天然氣及其他氣態碳氫化合物	2711	10,280,000	7,758,000	9,264,000
8	木材, 其厚度超過 6 公釐者	4407	8,339,000	7,802,000	6,928,000
9	未經塑性加工鋁	7601	6,327,000	5,036,000	5,165,000
10	渦輪噴射引擎	8411	5,907,000	5,205,000	4,766,000
11	其他航空器	8802	5,827,000	6,232,000	8,259,000
12	煤; 煤磚; 煤球及煤製類似固體燃料	2701	5,149,000	3,347,000	2,721,000
13	醫藥製劑	3004	5,147,000	7,354,000	6,617,000
14	小麥或雜麥(墨斯林)	1001	5,066,000	4,504,000	6,233,000
15	油菜子, 不論是否破碎	1205	5,042,000	4,280,000	3,891,000
16	蘇打或硫酸鹽化學木漿	4703	4,410,000	4,034,000	4,525,000
17	製造及修補商業捕魚使用之物品、材料	9901	3,994,000	4,027,000	4,052,000
18	乙烯之聚合物	3901	3,976,000	4,145,000	4,416,000
19	礦物或化學鉀肥	3104	3,918,000	3,539,000	5,388,000
20	鐵礦石及其精砂, 包括已焙燒之硫化鐵礦石	2601	3,502,000	2,888,000	2,805,000
21	第 8801 至 8802 節貨品之零件	8803	3,129,000	3,315,000	3,428,000
22	往復式或旋轉式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	9403	2,816,000	2,761,000	2,477,000
23	甲殼類動物(含外殼, 活鮮冷凍)	0306	2,780,000	2,419,000	2,431,000
24	銅礦石及其精砂	2603	2,754,000	2,705,000	2,990,000
25	去莢之乾豆類蔬菜	0713	2,655,000	3,106,000	3,281,000
26	油菜子油、芥子油	1514	2,642,000	2,367,000	2,116,000
27	豬肉, 生鮮、冷藏或冷凍	0203	2,524,000	2,387,000	2,239,000
28	麵包、糕餅及蛋糕等	1905	2,451,000	2,241,000	2,030,000
29	電力	2716	2,351,000	2,192,000	2,462,000
30	乙烯聚合物	8407	2,320,000	2,615,000	2,576,000
總計(含其他)			420,670,000	390,250,000	410,077,000

資料來源：加拿大統計局

註：按H.S.碼或當地海關號列前4碼，依2014年排名前30項順列。

表四(加拿大) 2015—2017年主要進口來源國家

單位：千美元

名次	進口國家	2017 金額	2016 金額	2015 金額
1	美國	222,003,000	210,205,000	223,424,000
2	中國大陸	54,743,000	48,593,000	51,300,000
3	墨西哥	27,362,000	25,067,000	24,404,000
4	德國	13,813,000	13,019,000	13,585,000
5	日本	13,482,000	11,941,000	11,578,000
6	英國	6,833,000	6,245,000	7,226,000
7	南韓	6,712,000	8,032,000	6,447,000
8	義大利	6,280,000	5,696,000	5,760,000
9	法國	4,766,000	4,483,000	5,289,000
10	台灣	4,191,000	3,831,000	4,271,000
總計 (含其他)		432,440,000	402,824,000	419,655,000

資料來源：加拿大統計局

註：一、請注意本表數據（進口值）與其他各表所述數據之一致性。

二、請以美元表示為首選，以當地幣列表者，加註該幣與美元兌換率（須註明時間點或年、季平均匯率）。

三、為統一本書刊上傳網路格式架構，請依本標準表格填寫，勿擅改格式。

表五(加拿大) 2015—2017年主要出口國家

單位：千美元

名次	進口國家	2017 金額	2016 金額	2015 金額
1	美國	319,651,000	297,668,000	314,756,000
2	中國大陸	18,199,000	15,826,000	15,777,000
3	英國	13,590,000	12,911,000	12,506,000
4	日本	9,101,000	8,095,000	7,642,000
5	墨西哥	6,051,000	5,771,000	5,189,000
6	南韓	4,006,000	3,308,000	3,145,000
7	印度	3,205,000	3,004,000	3,359,000
8	德國	3,188,000	3,071,000	2,823,000
9	法國	2,624,000	2,569,000	2,441,000
10	比利時	2,553,000	2,423,000	2,459,000
總計 (含其他)		420,670,000	390,250,000	410,077,000

資料來源：加拿大統計局

註：一、請注意本表數據（出口值）與其他各表所述數據之一致性。

二、請以美元表示為首選，以當地幣列表者，加註該幣與美元兌換率（須註明時間點或年、季平均匯率）。

三、為統一本書刊上傳網路格式架構，請依本標準表格填寫，勿擅改格式。

表八 加拿大2017—2018年重要商展

展覽名稱	主辦單位	參展商品	展出地點	展出時間
Toronto International Boat Show http://www.torontoboatshow.com/	Canadian Boat Shows Inc.	遊艇展	Enercare Centre, Exhibition Place	2018年1月12日至21日
The Franchise Expo http://www.franchiseshowinfo.com/	National Event Management, Inc.	連鎖加盟展	Toronto International Centre	2018年1月13日至14日
Vancouver International Boat Show http://www.vancouverboatshow.ca/	Boating BC Association	遊艇展	BC Place and Granville Island	2018年1月17日至21日
Canadian International Auto-Show (CIAS) http://www.auto-show.ca/	Canadian International Auto-Show	車展	Metro Toronto Convention Centre	2018年2月16日至25日
Buildex Vancouver http://buildexvancouver.com/	Informa Canada	建築 / 建材展	Vancouver Convention Center	2018年2月14日至15日
The Wellness Show http://www.thewellnessshow.com/	New Rave Productions Inc.	醫療保健展	Vancouver Convention Centre, West Building	2018年3月2日至4日
Canada Blooms http://canadablooms.com/	Canada Blooms Horticultural Society	花卉園藝展	Toronto Direct Energy Centre	2018年3月9日至18日
The Franchise Expo http://www.thefranchiseshow.ca/	National Event Management, Inc.	連鎖加盟展	Vancouver Convention Centre, East Hall A	2018年4月7日至8日
Sial Canada https://sialcanada.com/en/	Comexposium	食品飲料展	Enercare Centre, Toronto	2018年5月2日至4日
Canadian Furniture Show http://www.canadianfurniture-show.com/	Quebec Furnitur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QFMA)	傢俱展	Toronto International Centre	2018年5月25日至27日
Toronto Gift Fair http://www.can-gift.org/en/home/	Canadian Gift & Tableware Association	禮品文具及手工藝品	Toronto International Centre and Toronto Congress Centre	2018年8月12日至15日
National pet industry trade show http://www.pijaccanada.com/	PIJAC Canada	寵物展	International Center, Hall 5, Mississauga, ON	2018年9月16日至17日
Canadian Coffee & Tea Show http://coffeeteashow.ca/	Fulcrum Media Inc.	咖啡與茶業展	Toronto Congress Centre	2018年9月23日至24日
Waste & Recycling Expo Canada http://www.cwre.ca	Messe Frankfurt (Canada)	環保科技展 (環保、汙水處理及再生能源等)	The Scotiabank Convention, Niagara Falls	2018年10月24日至25日
PACKEX Toronto http://admto-rono.com/packex	UBM Canon	包裝展	Toronto Congress Centre	2019年6月4日至6日

資料來源：http://10times.com/

表九 商旅資訊

駐外單位名稱	多倫多台灣貿易中心 及 溫哥華台灣貿易中心	
貨幣名稱	加元 (CAD\$)	
匯率	加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 : 22.89 (2018 年 2 月 28 日)	
與台灣時差	以首都渥太華地區為準，夏令時間 (3 月第二週 ~10 月) : -12 小時， 冬令時間 (10~3 月第一週) : -13 小時	
簽證	<p>(本資訊僅供參考，詳細資料仍請上該國官網或向該國駐華機構查詢。資料來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p> <p>◎加拿大政府於 2010 年 11 月 22 日宣佈，自即日起，凡持有我外交部核發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其發照機關為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且護照內註明身分證字號的台灣旅客來加拿大旅遊、探親、遊學、參加會議或洽商，均可享有停留期限最長 6 個月的非工作性質免簽證入境待遇。2016 年 3 月 15 日起，搭機前來加拿大之國人，將必須申請 eTA 旅行許可，eTA 申請網址：http://www.cic.gc.ca/english/visit/eta-start.asp。</p> <p>◎2016 年 3 月 15 日起，以免簽證方式搭機前來加拿大之國人，必須先申請「電子旅行授權許可 (Electronic Travel Authorization, eTA)」，eTA 申請網址：http://www.cic.gc.ca/english/visit/visas.asp。</p> <p>◎旅外國人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倘非外交部核發或護照內無身分證字號之無戶籍國民，不適用加國免簽證待遇，但得否適用加拿大海關對特定國家實施之過境免簽證規定 (Transit Without Visa Program)，請參閱 http://www.cic.gc.ca/english/department/twov/travellers.asp。</p> <p>◎國人若擬赴加拿大停留超過 6 個月，仍須先行辦妥相關簽證。由於大多數台灣民眾短期去加拿大不再需要簽證，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簽證組現已關閉，並不再受理新的簽證申請。需要其他移民服務的台灣民眾，如工作和學生簽證或申請永久居民，從現在起由加拿大駐香港的移民辦事處提供服務。請到其香港簽證組網站查詢有關簽證和移民服務的資訊，並下載申請表格。如欲取得有關世界其他地方在哪裡申請的更多資訊，請到加拿大移民、難民及公民部 (CIC) 網站查詢。(http://www.cic.gc.ca/english/information/offices/apply-where.asp)</p> <p>「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 (CTOT)」聯絡資訊如下：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6 樓 電話：(02) 8723-3000 傳真：(02) 8723-3592 一般郵件：tapei@international.gc.ca 貿易查詢：tapei-td@international.gc.ca 領事查詢：tapei-cs@international.gc.ca 文化 / 政治查詢：tapei-gr@international.gc.ca 「體驗加拿大」線上諮詢： http://kompass-iec-eic.international.gc.ca/feedback.aspx?Lang=eng 開放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四 (上午 8 時 15 分至 12 時；下午 12 時 30 分至 5 時)；星期五 (上午 8 時 15 分至 12 時 45 分) 領事暨護照組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p>	
交通	班機	往返台灣與加拿大的班機主要有中華航空公司及長榮航空公司。一般而言，旅客多會選擇台北—溫哥華或台北—多倫多直達之班機，抵加後再轉機至加拿大其他城市。或可經由美國主要城市 (如：紐約、洛杉磯、舊金山等) 轉機飛抵加拿大各大城市。有關機票價格及航程資訊，請逕參考中華航空公司 (http://www.china-airlines.com) 及長榮航空公司 (http://www.evair.com/) 網站資料。

交通	計程車 (費用)	<p>計程車：按里程計算，以多倫多 Beck Taxi 為例，前 0.155 公里之內以 \$4.45 加元計價，之後每 0.155 公里以 0.25 加元計價，另每 31 秒等待時間亦以 0.25 加元計價 (該等費用均已含稅)，乘客可酌情給予小費 (一般為 10%-15%)。</p> <p>卑詩省溫哥華地區：旅館、國際機場、長途巴士、火車總站等地皆隨時有計程車等候載客。在卑詩省內，可以行動電話撥 #TAXI (#8294)，即可撥接最近之計程車行；其餘地區則須事先打電話至車行預約。計程車參考計價方式如後：計程起跳：\$3.20，每公里：\$1.84；計時每小時：\$32.86 (均不含稅)，塞車時當以計程方式計價對計程車較不利時，將自動改為計時制。付費方式：較大型公司以現金、信用卡付費均可，另建議在總金額上外加一成小費。</p>
	租車	<p>主要租車公司</p> <p>AVIS：http://www.avis.com/</p> <p>Enterprise：http://www.enterprise.com/</p> <p>Discount：http://www.discountcar.com/</p> <p>Budget：http://www.bcbudget.com/</p>
	其他交通工具	<p>加拿大的大眾運輸系統相當完善及方便，若以多倫多或溫哥華市為例：</p> <p>多倫多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火車：主要火車站位於多倫多市區之聯合車站 (Union Station)，可由此站搭乘 VIA Rail Canada 赴加拿大各主要城市。另可搭乘 GO Transit (包括火車及巴士) 赴多倫多郊區及鄰近城市，亦可由此站轉搭多倫多地鐵、街車及公車。 地鐵及公車：於多倫多搭乘 TTC (Toronto Transit Commission; http://www.ttc.ca/) 十分便利，多倫多地鐵系統分東西線、南北線及支線，可抵多倫多各主要街道，且能由各站搭乘接駁公車或街車，不需另加費用，TTC 票每張零售 3.25 加元，而 3 個代幣售價為 8.7 加元。 <p>溫哥華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火車：主要火車站位於溫哥華市區之中央車站 (Vancouver Pacific Central Station)，可由此站搭乘 VIA Rail Canada 赴美國華盛頓州西雅圖市及加拿大各主要城市。 捷運及公車：大溫哥華地區的大眾運輸服務是由 TransLink Vancouver 所提供的，有公車、捷運 (Sky Train)，和渡輪 (Sea Bus)，服務時間是從早上五點至凌晨兩點，所經路線遍佈整個大溫哥華地區。捷運負責接送往來溫哥華機場和鄰近城鎮的旅客，每一個捷運站都是公車路線必經之處，而且在溫哥華市中心可轉接北溫的海上巴士港口。票價依區段不同收費略增。
通訊	電話費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話費率：利用公用電話撥市內電話，每通電話不限通話時間，僅需投幣 0.50 加元。撥台灣長途電話，費用較高。 普通電話卡：大部分之便利商店及加油站均出售 5、10 及 20 加元等面額不同之電話卡，使用方便。
	電話自台灣撥	<p>自台灣撥加拿大電話方式：002 + 1 (國碼) + 城市號碼 + 電話號碼</p> <p>註：加拿大國碼為 1。城市碼：溫哥華 (604)，愛明頓 (780)，卡加利 (403)，多倫多 (416)，蒙特婁 (514)，渥太華 (613) 等。</p>
	電話自當地撥	<p>自加拿大撥台灣電話方式：011 + 886 (台灣國碼) + 區域號碼 + 電話號碼 (註：台北地區為 2、台中地區為 4、高雄地區為 7 等。)</p>
	行動電話	<p>行動電話使用方式：台灣手機可在加拿大使用漫遊服務。另三頻手機或北美手機均可在一般手機通訊門市部 (如 Rogers, Fido, Telus 等) 開台，費用約為 50 加元，另再購買 SIM 卡，該卡可按客戶需要購買，價格為 10、20、30 加元不等。</p>
信用卡接受程度	<p>使用程度相當普及，幾乎大多數的商家均接受信用卡，當中以 Visa 卡及 Master card 卡最為普遍。</p>	
旅館水可否生飲	<p>一般可生飲，建議以煮沸後飲用或購買礦泉水較宜。</p>	

小費	於餐廳用餐，帳單內若不含服務費，一般付 15% 左右小費，以表達對服務員之謝意。搭乘計程車亦然，應付司機 10% - 15% 之小費。另於機場或住宿旅館時，若有服務人員協助提領行李等服務，或對旅館中之清潔房間之服務人員，最好也能給予小費，以表謝意。
電壓及插座形式	加拿大電壓與台灣相同，為 110V。但插座形狀多為三孔式插座。
外匯管制規定	1. 加拿大貨幣名稱：加元。 2. 匯率：1 加元約兌新台幣 22.89 (2018 年 2 月 28 日)。 3. 外匯及匯兌 10,000 加元以上者，按規定須提出申報。 4. 提供換匯服務地點：各大銀行均可匯兌。溫哥華已有少量地方可用新台幣兌換加元，惟加拿大其他地區目前較少該項服務。
銀行上班時間	一般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週末多數不營業。
商店營業時間	以溫哥華及多倫多兩地為例，一般商店週一至週五為 10：00 am ~ 9：00 pm，週六為 10：00 am ~ 7：00 pm，週日營業多從 11：00 am 至 6：00 pm。
檢疫規定	有關加拿大攜帶食品及動植物之檢疫規定，請逕參考加拿大邊境服務署 (Canada Border Services Agency) 之網站： http://www.cbsa-asfc.gc.ca/ 。
海關規定	加拿大海關規定，嚴禁入境旅客攜帶蔬菜、水果、肉類製品及動植物入境。入境旅客按規定每人可攜帶一條免稅香菸 (200 根) 及一瓶免稅酒 (1 公升) 入境。詳細規定可參閱加拿大邊境服務署網站： http://www.cbsa-asfc.gc.ca/ 。
衣著	商務場合一般著西裝及套裝為主。
建議旅館	請逕參考網站 http://ca.hotels.com/ 資訊。
建議餐廳	請逕參考網站 https://www.tripadvisor.ca/ 資訊。
台灣駐當地使館或經貿機構	<p>◎駐加拿大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 (TECO, Canada) 45 O' Connor Street, Suite 1960, Ottawa, Ontario K1P 1A4 Tel : (613) 231-5080 Fax : (613) 231-7235 E-mail : teco@taiwan-canada.org http://web.roc-taiwan.org/ca_en/index.html</p> <p>◎多倫多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ECO, Toronto) 151 Yonge Street, Suite 501, Toronto, Ontario M5C 2W7 Tel : (416) 369-9030 Fax : (416) 369-9198 E-mail : yyz@mofa.gov.tw http://web.roc-taiwan.org/cayyz_en/index.html</p> <p>◎溫哥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ECO, Vancouver) Suite 2200, PO Box 11522, 650 West Georgia Street, Vancouver, BC V6B 4N7 Tel : (604) 689-4111 Fax : (604) 689-0101 E-mail : tecovan@telus.net http://web.roc-taiwan.org/cayvr_en/index.html</p>

<p>台灣駐當地使館或經貿機構</p>	<p>◎駐加拿大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經濟組 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 Cultural Office, Canada Tel : (613) 231-5025 Fax : (613) 231-7414 E-mail : taipeieconomics@bellnet.ca</p> <p>◎多倫多台灣貿易中心 (Taiwan Trade Center, Toronto) 2 Queen Street East, Suite 1410, Toronto, Ontario M5C 3G7 Tel : (416) 363-9946 Fax : (416) 363-2023 E-mail : toronto@taitra.org.tw</p> <p>◎溫哥華台灣貿易中心 (Taiwan Trade Center, Vancouver) Suite 1730, PO BOX 11586 650 West Georgia Street , Vancouver, BC V6B 4N8 Tel : (604) 681-2787 Fax : (604) 681-9886 E-mail : vancouver@taitra.org.tw</p>
<p>當地駐台灣使館或經貿機構</p>	<p>◎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 (CTOT)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6 樓 電話：(02) 8723-3000 傳真：(02) 8723-3592 電子郵件：tapei@international.gc.ca 網站：http://www.canada.org.tw/</p> <p>◎加拿大亞伯達省駐台辦事處 (Alberta Taiwan Office) 11047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6 樓 電話：(02) 8789-2006 傳真：(02) 8789-1878 電子郵件：albertataiwanoffice@gov.ab.ca 網址：http://www.albertacanada.com/taiwan/2183.aspx 備註：魁北克駐台北貿易辦事處已於 2014 年 6 月 27 日關閉。</p>
<p>其他相關網站</p>	<p>有關加國商務、文化、教育及旅遊資訊，逕請瀏覽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網站 http://www.canada.org.tw/taiwan/menu.aspx。</p>
<p>拜訪時應注意之風俗民情或注意事項</p>	<p>1. 加拿大為多元文化國家，建議避免談論有關宗教、族裔主題。 2. 加拿大人重誠信，商旅接洽除耐心積極聯繫外，應盡量避免加拿大人之渡假時期：7、8 月份及 12 月中下旬。 3. 用餐時間：午餐 – 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晚餐 – 晚上 6 時至 8 時。用餐時應注重用餐禮節。</p>
<p>其他注意事項</p>	<p>1. 與台灣時差 13 小時 (夏令時間時差為 12 小時)。 2. 溫哥華及多倫多機場安檢嚴格，建議提早 2~3 小時抵達機場，避免延誤班機。對出境及過境旅客手提行李中之液體、凝膠或噴霧性質等物品均要避免攜帶。另若經由美國轉機者，美國海關即設於溫哥華及多倫多機場之內，安檢亦十分嚴格。</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旨：「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6 條，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以農防字第 1081481018A 號令修正發布。（附件存會備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 1081481018D 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主旨：「應施檢驗可攜式雷射指示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以經標三字第 10830000950 號公告訂定。（附件存會備查）

說明：

本局業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公告訂定「應施檢驗可攜式雷射指示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可攜式雷射指示器（專供天文觀星教學研究用之可攜式雷射指示器除外）」商品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式。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繫案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三年（如發證日為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則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計），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 (二)「天文觀星教學研究用之可攜式雷射指示器」係指其功率超過一毫瓦（1mW）且在一百毫瓦（100mW）以下，專供行政機關（構）、公立或立案私立學校用於天文觀星教學或科學研究，並能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計畫書，經本局審查同意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 10830000951 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旨：「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業經本署於 108 年 3 月 11 日以環署化字第 1088000098 號令修正發布。

說明：

- 一、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 條之 1 第 6 項修正發布「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
-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新增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所稱事業用爆炸物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所稱之毒性化學物質不適用本辦法。
 - (二) 修正將登錄級距應申請登錄類別之文字，改以附表方式呈現；製造或輸入之數量級距，自年數量 1,000 公

噸以上調整至 10 公噸以上，即應提出登錄資料中之危害評估報告及暴露評估報告。

- (三) 修正以公文書核准登錄並發給登錄碼或完成碼，不再另發給登錄文件。
 - (四) 明定首次製造或輸入既有化學物質年數量達 100 公斤以上者，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申請登錄，屆期未取得核准登錄，不得製造或輸入；而製造或輸入既有化學物質年數量未達 100 公斤者，得自主提出申請登錄。
 - (五) 新增指定 106 種既有化學物質應於規定期限內完全標準登錄。
 - (六) 新增既有化學物質得申請資訊保護，並調整低關注聚合物少量登錄申請資訊保護之年限。
 - (七) 新增登錄人應於核准登錄後每年 4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申報前 1 年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或既有化學物質之數量資訊。
 - (八) 新增登錄資料保密或展延、物質納入清冊及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審查時間，另新化學物質少量登錄及簡易登錄，有應附以附款之情事者，其審查期間得延長之規定；登錄人因科學上或技術上因素致不能依限期補正或更正資料，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限期限制。
 - (九) 新增登錄人就審查結果有疑義者，得書面敘明理由提出申覆。
 - (十) 化學物質審定納入清冊、新化學物質登錄銜接與調適執行及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之前期登錄之期間已屆期，爰刪除現行條文第 16 條、第 17 條及第 18 條。
- 三、本辦法修正發布亦於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csb.gov.tw>) 及化學物質登錄平臺 (<https://tcsbchemreg.epa.gov.tw>) 公告周知，並請各直轄市、縣（市）環保機關加強法規說明及宣導。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 1088000098E 號

財政部關務署

主旨：公告修正「預執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部分內容，並自即日實施。（附件存會備查）

公告事項：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貳、八、(四) 退運通關作業，有關未取得相關許可、登記或核可之毒性化學物質，及未經檢疫合格貨物之退運規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 10810050821 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旨：「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日範圍」公告事項第 1 項表 1，業經本署於 108 年 3 月 14 日以環署廢字第 1080017159 號公告修正，並自 108 年 7 月 1 日生效。公告影本（可逕自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及會議下載，網址 https://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ExternalBBS.aspx）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 1080017159E 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品管理署

主旨：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輸入、製造或販售精油化妝品之品質，須確保符合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以免受罰。

說明：

一、前行政院衛生署分別於 94 年 4 月 21 日、95 年 11 月 11 日、97 年 10 月 28 日及 97 年 12 月 25 日陸續公告禁止化妝品添加 Dibutyl phthalate (DBP)、Benzyl butyl phthalate (BBP)、Bis(2-ethylhexyl) phthalate (DEHP)、Bis(2-methoxyethyl) phthalate (DMEP)、Diisopentylphthalate (DIPP)、Di-n-pentyl phthalate (DnPP) 及 Di-n-octyl phthalate (DnOP) 等 7 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惟其若屬產品製程中不可避免之自然殘留，目前總殘留限量不得超過 100 ppm；另於 94 年 11 月 2 日公告禁止化妝品添加苯 (Benzene)。不符合前述規定者，涉違反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3 條之規定，得依同條例第 27 條，最重可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罰金。

二、前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7 月 16 日衛署藥字第 0980316605 號公告訂定化妝品中含「甲苯 (Toluene)」成分之管理規定，甲苯成分限使用於化妝品種類表中指甲用化妝品類，違反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36 條規定，命其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必要時並得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加工、輸入、經銷或服務之提供，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FDA 器字第 1081601839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發布訂定「液蛋製品製造業者良好衛生作業指引」，請逕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 (<http://www.fda.gov.tw>) 「業務專區 > 食品 > 食品業管理 > 食品製造業者指引」網頁查詢。

gov.tw) 「業務專區 > 食品 > 食品業管理 > 食品製造業者指引」網頁查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81300352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旨：本會已於 108 年 3 月 18 日以農授防字第 1081493290A 號公告預告「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 1 點第 1 項及其附件「義大利產蘋果輸入檢疫條件」修正草案，本案公告及附件內容請逕至本會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coa.gov.tw>) 或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baphiq.gov.tw>) 查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 1081493290B 號

經濟部

主旨：「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 (LED) 燈泡能源效率基準」，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以經能字第 10804601210 號公告修正，名稱並修正為「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 (LED) 燈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其檢查方式」。(附件存會備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 10804601213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主旨：有關美國賓夕法尼亞州蘭開斯特郡 (Lancaster County) 確診 1 起低疫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 (LPAI) 案例之管制措施，詳如說明。

說明：

一、依據美國在臺協會動植物檢疫辦事處 108 年 3 月 18 日未列文號信函辦理。

二、依來函說明，賓夕法尼亞州蘭開斯特郡發生 H7N3 亞型 LPAI 案例，且該案例發生場周圍半徑 10 公里之管制區域涵蓋伯克郡 (Berks County)，爰我方同意該國採取下列管制措施：

(一) 自 108 年 3 月 14 日起裝船 (或裝機) 之蘭開斯特郡及伯克郡所生產之禽肉及禽肉製品、鮮蛋及蛋製品暫停輸臺。

(二) 若前述暫停措施實施 90 天後無新案例發生，美方可自行解除並通知我方，本局屆時將另函周知。

(三) 禽肉、鮮蛋及該等產品輸臺所檢附之檢疫證明書，請依本局 107 年 11 月 17 日防檢二字第 1071417429A



公告訊息

號函辦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防檢二字第 1081404422 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旨：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申請具結先行放行請使用新版「輸入食品、藥物具結先行放行申請書」，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報驗義務人申請具結先行放行之存置地地點，須為該報驗義務人於非登不可平台中登錄之倉儲或存放地點（FDA 北字第 1072006571 號函），申請具結先行放行請使用新版「輸入食品、藥物具結先行放行申請書」。
- 二、新版「輸入食品、藥物具結先行放行申請書」請至本署網點（www.fda.gov.tw；路徑首頁>業務專區>邊境查驗專區>表單下載>食品>輸入食品具結先行放行相關表單）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FDA 北字第 1082001621 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旨：108 年度健康食品、特殊營養食品及膠囊錠狀食品非預期反應通報案件業務委託「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辦理，業經本署於 108 年 3 月 19 日 FDA 食字第 1081300831 號公告。

說明：旨揭公告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址：<http://www.fda.gov.tw/TC/news.aspx?cid=3>）之「本署公告」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FDA 食字第 1081300891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旨：本會已於 108 年 3 月 25 日以農授防字第 1081493246A 號公告預告「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 14 點及其附件「栽培介質輸入檢疫條件」修正草案，本案公告及附件內容請逕至本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coa.gov.tw>）或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gaphiq.gov.tw>）查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 1081493246B 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主旨：本局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電量、流量等 2 個領域之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業

經本局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以經標四字第 10840002100 號公告。（附件存會備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 10840002101 號

經濟部能源局

主旨：修正「冰溫熱型開飲機節能標章能源耗用基準及標示方法」，並自即日生效。（附件存會備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 10805000043 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主旨：本局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鋼瓶用開關商品之參考貨品分類號列新增 8481.80.90.00.6U。（附件存會備查）

說明：

- 一、查液化石油氣鋼瓶用開關業公告自 61 年 11 月 15 日起列為本局應施檢驗品目，該商品所列之參考貨品分類號列為 8481.40.00.00.4A 僅供參考，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屬前述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邊境或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合先敘明。
- 二、復查財政部關務署將液化石油氣鋼瓶用開關商品貨品分類號列歸屬於 8481.80.90.00.6，為使是類商品與關務署歸列貨品分類號列一致，並落實邊境管制，本局已將貨品分類號列 8481.80.90.00.6U 增列為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鋼瓶用開關」商品之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 10830001250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食品原料油橄欖果實渣萃取物（含羥基酪醇）之使用限制及其標示」，業經本部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300278 號公告訂定，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

- 一、旨揭「食品原料油橄欖果實渣萃取物（含羥基酪醇）之使用限制及其標示」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302009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81300283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健康食品之促進鐵吸收功能評估方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以衛授食字 1071303260 號公告修正，名稱並修正為「健康食品之促進鐵可利用率保健功效評估方法」，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

- 一、旨揭「健康食品之促進鐵吸收功能評估方法」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健康食品之促進鐵可利用率保健功效評估方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61304053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公告訂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71303266 號

經濟部

主旨：修正「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

- 一、檢附修正「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及發布令影本各 1 份。
- 二、旨揭作業方案修正內容業於本 (108) 年 3 月 5 日起，於本部智慧財產局官網辦理預告，於同年 3 月 19 日預告期滿，預告期間並無接獲外界任何意見與建議。
- 三、修正後之「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可自本部智慧財產局網站公告資訊之專利布告欄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02 日

發文字號：經授智字第 10820030810 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主旨：本局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長度、溫度、聲音、力量等 4 個領域之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以經標四字第 10840002520 號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 10840002521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主旨：有關美國康乃狄克州費爾菲爾德郡 (Fairfield Cnty) 確診 1 起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 (LPAI) 案例之管制措施，詳如說明。

說明：

一、依據美國在臺協會動植物檢疫辦事處 108 年 4 月 3 日未列文號信函辦理。

二、依來函說明，康乃狄克州費爾菲爾德郡發生 H7N3 亞型 LPAI 案例，且該案例發生場周圍半徑 10 公里之管制區域涵蓋新哈芬郡 (New Haven County)，爰我方同意該國採取下列管制措施：

- (一) 自 108 年 3 月 30 日起裝船 (或裝機) 之費爾菲爾德郡及新哈芬郡所生產之禽肉及禽肉製品、鮮蛋及蛋製品暫停輸臺。
- (二) 若前述暫停措施實施 90 天後無新案例發生，美方可自行解除並通知我方，本局屆時將另函周知。
- (三) 禽肉、鮮蛋及該等產品輸臺所檢附之檢疫證明書，請依本局 107 年 11 月 7 日防檢二字第 1071417429A 號函 (諒達) 辦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防檢二字第 1081405459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相關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300254 號令廢止，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旨揭廢止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81300259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修正「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及許可證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及許可文件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300248 號令修正發布。

說明：

- 一、旨揭「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及許可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302691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81300253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及「應置衛生管理人員之食品製造工廠類別」，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302505 號令及衛授食字第 1071302510 號公告修正發布。

說明：

- 一、旨揭「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及「應置衛生管理人員之食品製造工廠類別」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300416 號公告及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61301603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發布令及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71302515 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主旨：「燃氣熱水器用排氣管」商品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品目範圍，其商品所歸屬貨品分類號列，詳如說明。

說明：

- 一、有關本局應施檢驗燃氣熱水器用排氣管商品，經濟關核定貨品分類號列為 7326.90.90.90-6 及 7307.29.00.00-3 者，雖與本局公告之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7306.40.00.00-9、7307.21.00.00-1、8307.10.00.00-2、8419.90.90.00-1 不同，惟該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二、另查繫商品原公告之號列 8307.10.00.00-2 與燃氣用金屬撓性管所公告之號列重複，併同分別修正為 8307.10.00.00-1A 及 8307.10.00.00-2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 10830001490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主旨：有關美國亞利桑那州可可尼諾郡 (Coconino County) 寵物雞隻 (pet chickens) 發生新城病病毒 (Newcastle disease virus, NDV) 感染案例之管制措施，詳如說明。

說明：

- 一、依據美國在臺協會 108 年 4 月 8 日未列文號信函及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 4 月 5 日經美字第 1080000365 號

函辦理。

- 二、本案依該國所請，本局同意援例採行與 107 年 5 月 29 日防檢二字第 1071407679A 號函 (諒達，如附件) 所示相同之管制措施，由美方自我管制暫停該郡 NDV 確診案例場半徑 50 公里範圍之活禽鳥 (陸禽、水禽、其他鳥類及雛禽鳥)、種蛋、供試驗研究與疫苗製造用受精蛋、禽肉及禽肉製品、鮮蛋及蛋製品等輸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防檢二字第 1081405528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旨：本會已於 108 年 4 月 10 日以農授防字第 1081493347A 號公告預告「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本案公告及附件內容請逕至本會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coa.gov.tw>) 或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baphiq.gov.tw>) 查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 1081493427B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旨：本會已於 108 年 4 月 11 日以農防字第 1081493326A 號公告預告「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動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第 2 條、第 8 條、第 11 條修正草案，本案公告及附件內容請逕至本會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coa.gov.tw>) 或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baphiq.gov.tw>) 查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 1081493326B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餐具衛生標準及其檢驗方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以衛食字第 1081900177 號公告廢止，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

- 一、旨揭檢驗方法業經本部於 107 年 9 月 7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901740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81900182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符合免申請輸入查驗之條件與其適用之通關代碼」，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300310 號公告訂定，並自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生效。

說明：

- 一、旨揭「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符合免申請輸入查驗之條件與其適用之通關代碼」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302682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81300315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符合免申請輸入查驗之條件與其適用之通關代碼」，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300316 號公告廢止，並自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生效。

說明：

- 一、旨揭「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符合免申請輸入查驗之條件與其適用之通關代碼」廢止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302856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81300321 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主旨：檢送開放受理國內非公益法人第三者試驗室申請本局「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聚氯乙烯塑膠管」（一般用、自來水用、電線導管用）、「防護頭盔」（騎乘機車用、『騎乘自行車用』、『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硬式棒球用、軟式棒球及壘球用、棒球及壘球捕手用、工業用）等商品之指定試驗室認可，申請者應先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之公告 1 份。（附件存會備查）

說明：

- 一、依據「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 3 條規

定，具備下列資料者得申請成為本局旨揭商品之指定試驗室：

- (一) 本國行政機關或機構。
 - (二) 國內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
 - (三) 國內公益法人。
 - (四) 其他經標準檢驗局參考國際作法，依地區、檢測領域、檢測項目、商品種類或其他事項之需要，公告同意開放受理申請之法人。
- 二、為充分運用民間機構現有資源，鼓勵民間機構參與政府檢驗業務，爰依據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公告同意開放受理國內非公益法人第三者試驗室；為使申請認可指定試驗室作業順利，申請旨揭商品之指定試驗室認可者應依據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先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並具備檢測能力、設備、場地、人員及管理系統等資源，且對檢驗標準及相關法規有充足之瞭解，始得辦理旨揭指定試驗室之工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 10820001741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旨：本會已於 108 年 4 月 17 日以農授防字第 1081493181A 號公告預告「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甲、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第 3 點、第 5 點、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 5 點修正草案，本案公告及附件內容請逕至本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coa.gov.tw>）或動植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baphiq.gov.tw>）查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 1081493181B 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主旨：「應施檢驗兒童雨衣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以經標二字第 10820001670 號公告修正。（附件存會備查）

說明：本次修正主要配合應施檢驗兒童雨衣商品之檢驗標準 CNS 15503「兒童用品安全一般要求」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修訂公布辦理，其修正重點為應施檢驗兒童雨衣須依 CNS 15503 第 4.5.1 節（107 年版）檢驗 6 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DBP、BBP、DEHP、DNOP、DINP、DIDP）及其混合物含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 10820001671 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旨：有關本署就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 月 20 日衛授食字第 1051304803 號公告、107 年 3 月 7 日衛授食字第 1071300435 號公告及 107 年 6 月 22 日衛授食字第 1071301602 公告。（附件存會備查）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 月 20 日衛授食字第 1051304803 號公告、107 年 3 月 7 日衛授食字第 1071300435 號公告及 107 年 6 月 22 日衛授食字第 1071301602 公告辦理。
- 二、旨揭公告係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增刪修訂 CCC0301.92.10.30-7「澳洲活鰻」等 270 項貨品分類號列，對應修正 104 年 4 月 15 日 FDA 食字第 1041300613 號公告之附件 1「水產品貨品分類號列表」。
- 三、次查本修正說明未更動管制措施規格之範圍，仍請依 104 年 4 月 15 日 FDA 食字第 1041300613 號公告之規定辦理。至未來若因配合號列之增刪修，前開公告之附件 1，未能及時更動時，仍應依前開公告辦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FDA 食字第 1081301064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旨：「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以農授防字第 1081493449A 號公告修正。（附件存會備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 1081493449C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三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300687 號令修正發布。

說明：

- 一、旨揭「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303571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81300692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旨：本會已於 108 年 4 月 26 日以農授防字第 1081493587A 號公告預告「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 2 點第 18 項及其附件「泰國產山竹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修正草案，本案公告及附件內容請逕至本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coa.gov.tw>）或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baphiq.gov.tw>）查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 1081493587B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主旨：「公告史瓦帝尼為口蹄疫、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及非洲豬瘟非疫區，自即日生效。」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以農防字第 1081481435 號公告。

說明：旨揭資料已置於本局網站（<http://www.baphiq.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防檢二字第 1081481455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300875 號公告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

- 一、旨揭「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302417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81300885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主旨：有關解除美國猶他州猶他郡（Utah County）後院展示用雞隻發生新城病病毒（NDV）感染案例管制措施乙案，詳如說明。

說明：

- 一、依據美國在臺協會動植物檢疫辦事處 108 年 4 月 19 日未列文號信函辦理。

二、查美國猶他州猶他郡 (Utah County) 於 108 年 1 月 17 日確診一起後院展示用雞隻感染 NDV 案例，自確診當日起，美方業依雙方諮商結果採取自我管制措施 (self-regulate)，暫停該郡 NDV 確診案例場半徑 50 公里範圍之活禽鳥 (陸禽、水禽、其他鳥類及雛禽鳥)、種蛋、供試驗研究與疫苗製造用受精蛋、禽肉及禽肉製品、鮮蛋及蛋製品等輸臺在案。

三、本案經美方採行相關防疫措施後，該管制區域已 90 天未發生 NDV 感染案例，美方爰解除前述暫停輸臺措施。前述管制區域之活禽鳥 (陸禽、水禽、其他鳥類及雛禽鳥)、種蛋、供試驗研究與疫苗製造用受精蛋，及自 108 年 4 月 19 日起生產之禽肉及禽肉製品、鮮蛋及蛋製品可依相關規定恢復輸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防檢二字第 1081406246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主旨：「輸出入植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要點」，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以防檢四字第 1081493478A 號令修正發布。(附件存會備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 1081493478B 號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主旨：有關 6 名帛琉籍油輪船員在奈及利亞海域遭綁架，請注意防範。

說明：前揭來函略以：

(一)「國際海事局」(IMG)海盜警報中心報導，本(108)年 4 月 19 日帛琉籍油輪在奈國海域幾內亞灣遭強盜攻擊，6 名船員遭綁架，其餘船員獲釋。奈及利亞海域近年為海盜活動熱點，本年第 1 季已通報 14 起海盜事件。

(二)另國際海盜風險顧問公司 (EOS Risk Group) 建議船東遵循全球反海盜指引採預防措施，必要時可申請護衛艦或武裝保全人員，以確保航行安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貿雙二字第 1087012428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輸入規定『508』貨品分類號列表」及「複合輸入規定含『F01』貨品分類號列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301033 號、衛授食字第 1081301034 號及衛授食字第 1081301035 號公告修正，其中 CCC2103.90.90.30-8 中英文貨名修正及 CCC2811.29.90.10-1 輸入規定修正溯及

自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生效，其餘自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輸入規定『508』貨品分類號列表」，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 (含香料) 用途者，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食品輸入查驗」及「複合輸入規定含『F01』貨品分類號列表」，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 (含香料) 用途者，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食品查驗」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303931 號、衛授食字第 1071303935 號及衛授食字第 1071303936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部「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81301040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化妝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7 條、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3 條第 1 項第 7 款，業經行政院定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同法其餘應由行政院指定施行日期之條文，定自 108 年 7 月 1 日施行。(附件存會備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81603933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乙型受體素類多重殘留分析」，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900642 號公告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

一、旨揭「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乙型受體素類多重殘留分析」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902688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公告訊息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81900647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食品原料 (6S)-5- 甲基四氫葉酸葡萄糖胺鹽規格之檢驗方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900669 號公告修正，並自即日起生效。

說明：

- 一、旨揭「食品原料 (6S)-5- 甲基四氫葉酸葡萄糖胺鹽規格之檢驗方法」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902420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81900674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 (五)」，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900612 號公告修正，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說明：

- 一、旨揭「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 (五)」檢驗方法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902685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81900617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苯甲酸钠」，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900700 號公告修正，並自即日起生效。

說明：

- 一、旨揭「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苯甲酸钠」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902676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

序。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81900705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異抗壞血酸鈉」，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900694 號公告修正，並自即日起生效。

說明：

- 一、旨揭「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異抗壞血酸鈉」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902726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81900699 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主旨：「應施檢驗太陽眼鏡及太陽眼鏡鏡片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以經標二字第 10820002280 號公告修正。（附件存會備查）

說明：

- 一、旨揭公告係配合「太陽眼鏡成品」及「裁切成形之太陽眼鏡鏡片成品」之檢驗標準 CNS 15067「眼睛及臉部防護－太陽眼鏡及相關眼睛配戴物－第 1 部：一般使用之太陽眼鏡」於 106 年 2 月 18 日修訂公布辦理，該標準主要修訂內容包含「透光率」、「光譜透光率」、「光信號偵測」、「穿透平面角度及偏光效率」、「折射能力」、「結構、濾光鏡材料及表面品質」及中文標示。
- 二、於旨揭公告日前已依修正前檢驗標準簽署符合性聲明書之應施檢驗「太陽眼鏡成品」及「裁切成形之太陽眼鏡鏡片成品」商品，報驗義務人應於 109 年 3 月 1 日前向原申請試驗單位，重新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檢測主型式商品之「透光率」、「折射能力」、「結構、濾光鏡材料及表面品質」、「中文標示」，適用道路及駕駛使用之太陽眼鏡增做「光譜透光率 475nm～

650nm」及「光信號偵測（紅、藍、黃、綠四種燈號）」，偏光濾光鏡增做「穿透平面角度及偏光效率」後，據以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屆期未完全者，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

三、說明二「中文標示」部分，除應依修正後檢驗標準第 12.1(a)～(i) 節標示外，另應標示「產品品牌或商標」，及符合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爰依據相關規定製作之「太陽眼鏡或裁切成形之太陽眼鏡鏡片成品標示樣張」如附件 2，併送參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 10820002281 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主旨：「應施檢驗免治馬桶（便）座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為「應施檢驗電子式馬桶（便）座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以經標三字第 10830002090 號公告修正。（附件存會備查）

說明：為免原公告品名「免治馬桶（便）座」之「免治」造成誤解商品具醫療效能之情事，修正品名為「電子式馬桶（便）座」，其他檢驗範圍、檢驗標準及實施日期等規定均維持不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 10830002091 號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主旨：廢止「商標出口監視系統商標登錄之收費原則」，並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生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 1080151039 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主旨：「應施檢驗電鍋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以經標三字第 10830001680 號公告修正。（附件存會備查）

說明：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並落實及配合國家能源政策，修正旨揭商品之檢驗規定，增加能源效率檢驗項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 10830001681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及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603778 號令訂定發布。

說明：

一、旨揭「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及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605900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二、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81603783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化妝品防腐劑成分名稱及使用限制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601763 號公告訂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

說明：

一、旨揭「化妝品防腐劑成分名稱及使用限制表」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608162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81604692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化妝品嚴重不良反應及衛生安全通報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601934 號令訂定發布。

說明：

一、旨揭「化妝品嚴重不良反應及衛生安全通報辦法」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607205 號公告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二、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81601938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化妝品中防腐劑成分使用及限量規定基準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603669 號令廢止。

說明：

- 一、廢止「化妝品中防腐劑成分使用及限量規定基準表」，並自 108 年 7 月 1 日生效。
- 二、旨揭廢止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81604706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化妝品產品供應來源及流向資料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601734 號令訂定發布。

說明：

- 一、旨揭「化妝品產品供應來源及流向資料管理辦法」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607039 號公告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81601739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化妝品回收處理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602524 號令訂定發布。

說明：

- 一、旨揭「化妝品回收處理辦法」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607050 號公告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81602529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化妝品證明書核發及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602936 號令訂定發布。

說明：

- 一、旨揭「化妝品證明書核發及管理辦法」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607824 號公告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81602941 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旨：「輸入明膠及其衍生物、其他動物膠與消化蛋白質及其衍生物產品供食品用途應檢附輸出國官方證明文件」，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5 日以 FDA 食字第 1081301383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

說明：指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衛生福利部網站「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FDA 食字第 1081301391 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旨：「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業經本署於 108 年 5 月 17 日以環署基字第 1080033934 號公告修正，生效日期詳如附表。（附件存會備查）

說明：因應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整體回收成效逐年成長，為穩定基金正常運作並持續暢通回收處理管道，本次修正主要檢討目標回收率、基金餘絀及綠色費率等，以調整徵收費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 1080033934E 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主旨：「應施檢驗貯備型電熱水器及空氣調節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以經標行字第 10830002400 號公告修正。

說明：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規劃依據新修訂國

家標準，修正旨揭商品之檢驗標準。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 10830002401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修正「化妝品及化妝品色素查驗登記收費標準」，名稱並修正為「化妝品行政規費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602984 號令修正發布。

說明：

- 一、旨揭修正「化妝品及化妝品色素查驗登記收費標準」，名稱並修正為「化妝品行政規費收費標準」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607474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81602989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化妝品範圍及種類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610115 號公告修正，除第十四項「非藥用牙膏、漱口水類」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生效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

說明：

- 一、旨揭「化妝品範圍及種類表」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605521 號公告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71610307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特定用途化妝品申請專案核准輸入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602913 號令訂定發布。

說明：

- 一、旨揭「特定用途化妝品申請專案核准輸入辦法」草案，

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607027 號公告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81602919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輸入特定用途化妝品供個人自用免申請查驗登記之限量」，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602920 號公告訂定。

說明：

- 一、旨揭「輸入特定用途化妝品供個人自用免申請查驗登記之限量」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607075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81602925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特定用途化妝品許可證核發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603804 號令訂定發布。

說明：

- 一、旨揭「特定用途化妝品許可證核發辦法」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607495 號公告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81603812 號

衛生福利局

主旨：「特定用途化妝品得自行變更之查驗登記事項」，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603184 號公告訂定。

說明：

- 一、旨揭「特定用途化妝品得自行變更之查驗登記事項」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608896 號公告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81603819 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主旨：「太陽眼鏡辦理符合性聲明試驗報告作業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以經標二字第 1080002350 號令修正為「太陽眼鏡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修正規定，自即日生效。（附件存會備查）

說明：旨揭作業規定主要係配合應施檢驗「太陽眼鏡」檢驗標準 CNS 15067「眼睛及臉部防護－太陽眼鏡及相關眼睛配戴物－第 1 部：一般使用之太陽眼鏡」（106 年版）（以下簡稱新版標準）辦理，並彙整太陽眼鏡之相關規定，及降低抽樣檢驗比率，同時修正名稱為「太陽眼鏡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修正內容重點摘述如下：

- （一）為彙整太陽眼鏡之相關檢驗規定，俾利執行檢驗業務，爰修正訂定目的。
- （二）新增「檢驗商品別」、「檢驗方式」、「商品檢驗標識」、「符合性聲明相關規定」、「檢驗標準」、「市售無度數具裝扮造型之有色眼鏡其標示及管理方法」等相關檢驗規定。
- （三）依現行「太陽眼鏡符合性聲明試驗報告型式分類表」規定之技術文件檢核表，修正申請試驗報告所需技術文件。
- （四）依據新版標準之檢驗項目名稱及規定內容，修正相關用語。
- （五）依市場購樣檢測結果及「修正應施檢驗『太陽眼鏡』商品檢驗規定說明會」業者建議，降低抽樣檢驗比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 10820002351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旨：「經郵寄方式輸出入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以農防字第 1081493667A 號令訂定發布。（附件存會備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 1081493667D 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主旨：「應施檢驗無線充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以經標三字第 10830002510 號公告訂定。（附件存會備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 10830002511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化妝品產品登錄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602518 號令訂定發布。

說明：

- 一、旨揭「化妝品產品登錄辦法」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607209 號公告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81602523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特定用途化妝品成分名稱及使用限制表」、「化妝品禁止使用成分表」、「化妝品成分使用限制表」、「化妝品色素成分使用限制表」、「化妝品微生物容許量基準表」訂定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601759、1081601760、1081601761、1081601762 及 1081601764 號公告訂定。

說明：

- 一、旨揭「特定用途化妝品成分名稱及使用限制表」、「化妝品禁止使用成分表」、「化妝品成分使用限制表」、「化妝品色素成分使用限制表」及「化妝品微生物容許量基準表」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608162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81601779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應完成產品登錄之化妝品種類及施行日期」與「應建立產品資訊檔案之化妝品種類及施行日期」，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602470 與 1081602471 號公告訂定。

說明：

- 一、旨揭「應完成產品登錄之化妝品種類及施行日期」與「應建立產品資訊檔案之化妝品種類及施行日期」，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608760 號公告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81602479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化妝品產品資訊檔案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604087 號令訂定發布。

說明：

- 一、旨揭「化妝品產品資訊檔案管理辦法」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607520 號公告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81604092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化妝品之外包裝上應標示產品所含之全部成分名稱」及「化妝品之標籤仿單包裝之標示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603875 號公告廢止，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生效。

說明：

- 一、旨揭「化妝品之外包裝上應標示產品所含之全部成分名稱」及「化妝品之標籤仿單包裝之標示規定」廢止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600214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81603880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國內分裝之輸入化妝品，其外包裝或容器應加刊標示臺灣分裝之詞句」，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603424 號公告訂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生效。

說明：

- 一、旨揭「國內分裝之輸入化妝品，其外包裝或容器應加刊標示臺灣分裝之詞句」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609633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公告訂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81603429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化妝品外包裝、容器、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603869 號公告訂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生效。

說明：

- 一、旨揭「化妝品外包裝、容器、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609120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81603874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修正「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及驗證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102195 號令修正發布。



說明：

- 一、旨揭「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及驗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106747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81102200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化妝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201387 號令訂定發布。

說明：

- 一、旨揭「化妝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草案，業經本部於 108 年 1 月 19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204082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81201392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2002676 號令修正發布。

說明：

- 一、旨揭「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修正草案，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2006623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82002681 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旨：有關公告修正「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案申請須知」等相關事宜一案，業經衛生福利部 108 年 6 月 4 日衛授食字第 1081604771 號公告。

說明：指揭公告請至本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之「本署公告」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FDA 器字第 1081604789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主旨：「核可蘭園外銷生產栽培作業管理要點」，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以防檢四字第 1081493642A 號令修正發布。（附件存會備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 1081493642B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主旨：有關史瓦帝尼申請牛肉輸臺乙案，詳如說明。

說明：

- 一、旨案經我國估後，同意史瓦帝尼核准之牛肉指定設施於 108 年 6 月 6 日起，以源自該國出生及飼養牛隻屠宰及分切之生鮮冷藏（凍）牛肉，得依「偶蹄類動物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及相關輸入食品查驗規定輸入我國。
- 二、本局核准史國牛肉輸臺指定設施名單請至本局網站（<https://www.baphiq.gov.tw/view.php?catid=12795>）參閱。
- 三、按本局係核准輸臺指定設施（屠宰場），其他輸臺生產設施如分切廠等核准名單，請貴分局逕洽食藥署網站（<https://www.fda.gov.tw/TC/site.aspx?sid=2406>）查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防檢二字第 1081481618A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輸入規定『508』貨品分類號列表，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香料）用途者，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食品輸入查驗」，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301563 號公告修正，並自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生效。

說明：

- 一、旨揭「輸入規定『508』貨品分類號列表，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香料）用途者，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

理署申請辦理食品輸入查驗」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300523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81301568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201549 號令訂定發布。

說明：

一、旨揭「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草案，業經本部於 107 年 5 月 31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200472 號、107 年 11 月 30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203380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二、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81201772 號

財政部

主旨：檢送「購買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份。（附件存會備查）

說明：旨揭辦法經本部會銜經濟部以 108 年 6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579700 號、經能字第 10804602600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804582120 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旨：為強化落實藥品追溯或追蹤之管理，重申業者輸入藥品原料藥及製劑時，應於進口報單「規格」欄位，填列「批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FDA 藥字第 1081405768A 號

財政部關務署

主旨：新增實施貨物通關自動化通關作業之連線作業項目及範圍，業經本署 108 年 6 月 14 日台關業字第 1081012205 號公告。（附件存會備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 10810122051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主旨：有關解除美國賓夕法尼亞州蘭開斯特郡（Lancaster County）及伯克郡（Berks County）之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LPAI）案例管制措施乙案，詳如說明。

說明：

一、依據美國在臺協會動植物檢疫辦事處 108 年 6 月 13 日未列文號信函辦理。

二、查美國賓夕法尼亞州於 108 年 3 月 13 日確診發生 1 起 H7N3 亞型 LPAI 案例，美方即暫停旨揭管制區域之禽肉及禽肉製品、鮮蛋及蛋製品輸臺在案。

三、本案經美方採行相關防疫措施後，該等管制區域已 90 天未發生 H5、H7 亞型 LPAI 疫情，美方爰解除前述暫停輸臺措施。蘭開斯特郡及伯克郡自 108 年 6 月 12 日起生產之禽肉及禽肉製品、鮮蛋及蛋製品產品可依相關規定恢復輸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防檢二字第 1081409338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二、第五條附表四及第六條附表五，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300983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說明：

一、旨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三、第五條附表四及第六條附表五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303410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二、發布令及附件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81300988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第十三條、第二條附圖，業經本部 108 年 6 月 14 日衛授國字第 1080700420 號令修正發布。（附件存會備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衛授國字第 10807004203 號

勞動部

主旨：檢送「指定金屬材料加工用車床（含數值控制車床）與金屬材料加工用加工中心機（含搪床、銑床、傳送機）應適用之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及「指定金屬材料加工用鋸機（含圓盤鋸、帶鋸等）及工業用機器人（含機器人系統）應適用之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公告各 1 份。（附件存會備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 10802020863 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旨：有關「化妝品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之本署認可專業技術人員訓練機構條件一案，詳如說明段。

說明：

- 一、依據旨揭辦法第 3 條、第 5 條規定，專業技術人員應接受主管機關或其認可機構舉辦相關訓練 24 小時以上，或於從業期間，每年至少應接受主管機關或其認可機構舉辦之相關訓練 8 小時以上，並領有證明文件，以符合規定。
- 二、為確保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之人力培訓品質，依法立案之大專校院、財團法人及化妝品相關公協會，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評核結果達通過等級（含）以上或合格者，且於有效期限內，為本署認可之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FDA 器字第 1081604818 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旨：本署「風險管理組」自 108 年 6 月 8 日起，更名為「品質監督管理組」（簡稱「監管組」，英文名稱為「Division of Quality Compliance and Management」）。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FDA 品字第 1081103245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申請特定用途化妝品查驗登記及許可證記載事項變更登記之應檢附文件」，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603820 號令發布，並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

說明：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部「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址：<http://www.fda.gov.tw>）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81603823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申請特定用途化妝品許可證遺失補發或污損換發之應檢附文件，詳如說明。

說明：依據特定用途化妝品許可證核發辦法第 19 條，申請旨揭案件，申請人除繳納費用，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特定用途化妝品查驗登記申請書及變更登記申請書各一份，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戳。
- 二、原許可證正本（如係遺失補發，且出具切結書聲明原許可證確係遺失者，得免檢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81605131 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旨：檢送「特定用途化妝品查驗登記相關表單」、「特定用途化妝品變更登記相關表單」、「特定用途化妝品許可證展延相關表單」、「化妝品產銷證明、輸入化妝品銷售證明、化妝品製造證明相關表單」、「授權輸入特定用途化妝品報備申請書」及「特定用途化妝品貨品進口同意書申請書」各 1 份，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說明：旨揭表單另載於本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之化妝品業務專區>表單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FDA 器字第 1081603339 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旨：醫療器材依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之規定，須加印其相關規範文字內容者，廠商得逕為配合辦理，無須向本署提出查驗登記申請。

說明：前述公告另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www.fda.gov.tw）之醫療器材專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FDA 器字第 1081604534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應符合化妝品優良製造準則之化妝品種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102748 號公告訂定。

說明：

- 一、旨揭「應符合化妝品優良製造準則之化妝品種類」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100261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81102753 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旨：本署業於 108 年 6 月 24 日以環署土字第 1080044794 號公告委託晶淨科技有限公司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申報審查、現場查核及通知等業務。（附件存會備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環署土字第 1080044794B 號

財政部關務署

主旨：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修正「進口申報產地為中國大陸，且申報稅則第 8456 節至第 8463 節、貨品分類號別第 8711.60.20.00-7 號或稅則 8412 節者，應於對應項次之貨名欄前 3 字申報『供外銷』或『供內銷』。申報『供外銷』者，第 4-5 字應申報『美國』、『歐盟』或『其他』」規定。（附件存會備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 1081013458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旨：「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以農授防字第 1081493941A 號公告修正。（附件存會備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 1081493941C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外包装或容器刊載『藥用』、『藥』、『醫藥』、『Medicate』或等同意義外文字樣之輸入化妝品，應加刊標示詞句」，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605206 號公告訂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生效。

說明：

- 一、旨揭「外包装或容器刊載『藥用』、『藥』、『醫藥』、『Medicate』或等同意義外文字樣之輸入化妝品，應加刊標示詞句」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601227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81605211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化妝品衛生安全案件檢舉獎勵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201796 號令訂定發布。

說明：

- 一、旨揭「化妝品衛生安全案件檢舉獎勵辦法」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200237 號公告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81201801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201834 號令廢止，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旨揭廢止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81201843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修正「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名稱並修正為「化妝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603993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說明：

- 一、旨揭「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608316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81604038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化妝品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604665 號令訂定發布。

說明：

- 一、旨揭「化妝品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108 年 3 月 7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607734 號、衛授食字第 1081601080 號公告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81604670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輸入化妝品邊境查驗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604681 號令訂定發布。

說明：

- 一、旨揭「輸入化妝品邊境查驗辦法」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607015 號公告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

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81604689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免辦理工廠登記之化妝品製造場所」，業經本部會銜經濟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604296 號、經工字第 10804602630 號公告訂定，自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生效。

說明：

- 一、旨揭「免辦理工廠登記之化妝品製造場所」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601302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81604301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化妝品或化妝品成分安全性評估申請動物試驗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605214 號令修正發布。

說明：

- 一、旨揭「化妝品或化妝品成分安全性評估申請動物試驗辦法」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602975 號公告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81605219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主旨：有關解除美國康乃狄克州費爾菲爾德郡 (Fairfield County) 及新哈芬郡 (New Haven County) 之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 (LPAI) 案例管制措施乙案，詳如說明。

說明：

- 一、依據美國在臺協會動植物檢疫辦事處 108 年 7 月 1 日

未列文號信函辦理。

二、查美國康乃狄克州於 108 年 3 月 29 日確診發生 1 起 H7N3 亞型 LPAI 案例，美方即暫停旨揭管制區域之禽肉及禽肉製品、鮮蛋及蛋製品輸臺在案。

三、本案經美方採行相關防疫措施後，該等管制區域已 90 天未發生 H5、H7 亞型 LPAI 疫情，美方爰解除前述暫停輸臺措施。費爾菲爾德郡及新哈芬郡自 108 年 6 月 28 日起生產之禽肉及禽肉製品、鮮蛋及蛋製品產品可依相關規定恢復輸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防檢二字第 1081410323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主旨：有關解除美國亞利桑那州可可尼諾郡（Coconino County）寵物雞隻（pet chickens）發生新城病病毒（NDV）感染案例管制措施乙案，詳如說明。

說明：

一、依據美國在臺協會動植物檢疫辦事處 108 年 7 月 1 日未列文號信函辦理。

二、查美國亞利桑那州可可尼諾郡於 108 年 4 月 1 日確診一起寵物雞隻感染 NDV 案例，自確診當日起，美方業依雙方諮商結果採取自我管制措施（self-regulate），暫停該郡 NDV 確診案例場半徑 50 公里範圍之活禽鳥（陸禽、人禽、其他鳥類及雛禽鳥）、種蛋、供試驗研究與疫苗製造用受精蛋、禽肉及禽肉製品、鮮蛋及蛋製品等輸臺在案。

三、本案經美方採行相關防疫措施後，該管制區域已 90 天未發生 NDV 感染案例，美方爰解除前述暫停輸臺措施。前述管制區域之活禽鳥（陸禽、水禽、其他鳥類及雛禽鳥）、種蛋、供試驗研究與疫苗製造用受精蛋，及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生產之禽肉及禽肉製品、鮮蛋及蛋製品可依相關規定恢復輸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防檢二字第 1081410323A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旨：「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動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修正為「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以農防字第 1081493968A 號令修正發布。（附件存會備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 1081493968D 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旨：檢送更新之中國大閘蟹合格養殖場名單一份，自 108 年 7 月 5 日（出口日）起實施。

說明：

一、為加強中國輸臺大閘蟹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針對 106 至 107 年間曾檢出戴奧辛不合格養殖場生產之大閘蟹產品，實施暫停受理輸入查驗申請。

二、本署同步更新中國大閘蟹合格養殖場名單，請至本署網站查詢【路徑：業務專區>邊境查驗專區>水產器管制措施>水產品檢證>中國大閘蟹（自香港及澳門輸入大閘蟹，應依中國大閘蟹檢證規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FDA 食字第 1081302042 號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主旨：公告銷毀本關將屆保存年限之 103 年度（含以前年度）已結案之進出口報單，進出口廠商或個人如需閱覽、複印或申請本關證明文件者，請自公告之日起 6 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基普業二字第 1081017098 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旨：「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業經本署於 108 年 7 月 4 日以環署基字第 1080047638 號公告修正，生效日期詳如附表。（附件存會備查）

說明：考量業者營運成本轉嫁衝擊，為給予業者足夠緩衝期因應，爰修正生效日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 1080047638E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主旨：「輸出植物種子特定病原檢測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6 點、第 8 點及第 5 點附件 2，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9 日以防檢四字第 1081494010A 號令修正發布。（附件存會備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 1081494010B 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旨：「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行為揭弊者法律扶助辦法」業經本署於 108 年 7 月 8 日以環署化字第 1088000371 號令訂定發布。

說明：

一、依據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54 條規定，運作人不得因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鑑於前揭之處分，性質上仍屬勞資爭議之一種，並期兼顧與其他勞資爭議處理及法律扶助制度間之平衡，及妥善利用扶助資源，本署依據同條第 7 項之授權及參考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原主民族委員會就業歧視及勞資糾紛法律扶助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行為揭弊者法律扶助辦法」，全文共 16 條，期望能提供揭弊者相關之法律協助。

二、本辦法重點如下：

- (一) 法源依據。(第 1 條)
- (二) 執行機關。(第 2 條)
- (三) 適用對象。(第 3 條)
- (四) 申請資格。(第 4 條)
- (五) 扶助範圍及標準。(第 5 條及第 6 條)
- (六) 申請文件、申請時限及應共同申請之情形。(第 7 條至第 9 條)
- (七) 審核方式及審核小組之組成。(第 10 條)
- (八) 不予扶助、得終止或撤銷扶助之情形。(第 11 條及第 12 條)
- (九) 裁判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申請人應返還，以及屆期未返還應依法追繳。(第 13 條)
- (十) 經費來源。(第 14 條)
- (十一) 委託辦理之依據。(第 15 條)

三、本辦法訂定發布亦於本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oaout.epa.gov.tw/law/>) 公告周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 1088000371E 號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主旨：檢附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及第 8 條所定應完成資訊申報網站登錄或經認可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之機械、設備及器具範圍更新內容（附件存會備查），及相關通關代碼申辦作業如說明。

說明：

一、為便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所定應完成資訊申報網站登錄之機械、設備及器具通關分流管理，本署前於 106 年 9 月 1 日以勞職安 4 字第 1061033490 號函提供相關產品範圍資料在案。另為落實法定機械、設備及器具源頭管理之目標，業函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協

助完成前揭公告以修正勞動部輸入規定代碼「375」之法定機械、設備及器具內容，基於協助相關產製者或輸入者完成申報網站登錄或經認可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檢送應申報登錄或實施型式驗證與已列輸入規定代號「375」之產品範圍（含適用之貨品稅則）及排除對象參考資訊如附，請轉知業者配合辦理。

二、售口非屬前述範圍之產品，得免受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指定網站申報登錄或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經認可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之限制，業者依輸入規定代號「375」說明內容第三項，逕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 ML999999999989 辦理通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 4 字第 1081020678 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業經本署於 108 年 7 月 8 日以環署化字第 108800037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

說明：

一、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2 條第 2 項修正發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

二、本署修正重點：

- (一) 配合本法名稱及授權規定條次變更，爰修正本辦法名稱及相關內容。（修正名稱、修正條文第 1 條至第 5 條）
- (二) 因應全球趨勢之「綠色化學」環保議題，增訂獎勵國內致力研發及推動綠色化學者，並擴大參選資格。（修正條文第 4 條及第 5 條）
- (三) 修正報名資格限制。（修正條文第 7 條）
- (四) 修正獎勵辦理時間及評選作業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 8 條）
- (五) 修正評選小組會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9 條）
- (六) 修正獎勵措施及增訂獲獎者再次參選之限制。（修正條文第 10 條）
- (七) 修正違規情事之後續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 11 條）

三、本辦法修正發布亦於本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oaout.epa.gov.tw/law/>) 公告周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 1088000372E 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旨：有關越南主管機關提供本署「越南核准輸臺水產品工廠清單」，本署將自 2019 年 10 月 5 日採行。

說明：

- 一、越南輸臺水產品於未通過系統性查核前，須為現有核准輸入範圍且為列於旨揭工廠清單者得持續輸入（越南活蟻核准工廠名單則維持現行不變）。
- 二、旨揭清單本署已於 2019 年 9 月 9 日發送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通知業者並公布於本署網站：首頁>業務專區>邊境查驗專區>水產品管制措施，業者可自網站查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FDA 食字第 1080017035B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旨：「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 2 點第 18 項及其附件「泰國產山竹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以農授防字第 1081493976A 號公告。（附件存會備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 1081493976C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301626 號公告修正，並自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說明：

- 一、旨揭「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300895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81301631 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旨：有關「第一等級醫療器材得宣稱及不得宣稱廣告詞句例示」，業經本署於 108 年 7 月 15 日以 FDA 器字第 1081605457 號公告一案，請查照。

說明：旨揭公告及附件內容，請逕至本署網站（首頁 / 公告資訊 / 本署公告）或（首頁 / 便民服務 / 廣告申請）項下專區瀏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FDA 器字第 1081605461 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主旨：「應施檢驗可攜式雷射指示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以經標三字第 10830000950 號公告訂定。（附件存會備查）

說明：

- 一、本局業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公告訂定「應施檢驗可攜式雷射指示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 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
- 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擊案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請各公協會協助轉知相關所屬業者，盡速辦理相關檢驗事宜，以免屆時因未取得檢驗合格證明而影響商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 10830003660 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主旨：「應施檢驗無線充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以經標三字第 10830002510 號公告訂定。（附件存會備查）

說明：

- 一、本局業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公告訂定「應施檢驗無線充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
- 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擊案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請各公、協會協助轉知相關所屬業者，儘速辦理相關檢驗事宜，以免屆時因未取得檢驗合格證明而影響商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 10830003760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檢送修正之「醬油製品之食品製造業者良好衛生作業指引」乙份。（附件存會備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81301983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食品原料綠咖啡萃取物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301525 號公告訂定，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

- 一、旨揭「食品原料綠咖啡萃取物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303378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



公告訊息

預告程序。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81301530 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主旨：「應施檢驗可攜式雷射指示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以經標三字第 10830000950 號公告訂定。（附件存會備查）

說明：

- 一、本局業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公告訂定「應施檢驗可攜式雷射指示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
- 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繫案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請各公會協助轉知相關所屬業者，盡速辦理相關檢驗事宜，以免屆時因未取得檢驗合格證明而影響商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 10830003660 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主旨：「應施檢驗無線充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以經標三字第 10830002510 號公告訂定。（附件存會備查）

說明：

- 一、本局業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公告訂定「應施檢驗無線充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
- 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繫案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請各公、協會協助轉知相關所屬業者，儘速辦理相關檢驗事宜，以免屆時因未取得檢驗合格證明而影響商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 10830003760 號

勞動部

主旨：檢送「指定車床（含數值控制車床）及加工中心機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第 1 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公告。（附件存會備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 10802029562 號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主旨：檢附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及第 8 條所定應完成資訊申報網站登錄或經認可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之機械、設備及器具範圍更新內容（如附件 1），及相關通關代碼申辦作業如說明。

說明：

- 一、為便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所定應完成資訊申報網站登錄之機械、設備及器具通關分流管理，本署前於 108 年 7 月 8 日以勞職安 4 字第 1081020678 號函（如附件 2，諒達）更新 106 年 9 月 1 日勞職安 4 字第 1061033490 號函之相關產品範圍資料在案。另配合勞動部 108 年 7 月 24 日勞職授字第 1080202956 號公告調整金屬材料加工用車床（含數值控制車床）與加工中心機（含銑床、搪床、傳送機）等項目之範圍及實施期程，檢送再更新之應申報登錄或實施型式驗證或已列輸入規定代號「375」之產品範圍（含適用之貨品稅則）及排除對象參考資訊如附，請轉知業者配合辦理。
- 二、進器非屬前述範圍，或屬納管範圍但未達實施期程序產品，得免受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指定網站申報登錄或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經認可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之限制，業者依輸入規定代號「375」說明內容第三項，逕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 ML999999999989 辦理通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 4 字第 1081026335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醫療器材管理辦法」第八條及第三條附件一，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605548 號令修正發布。

說明：

- 一、旨揭「醫療器材管理辦法」第八條及第三條附件一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600219 號公告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81605553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旨：「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 1 點第 1 項及其附件「義大利產蘋果輸入檢疫條件」，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以農授防字第 1081493908A 號公告。（附件存會備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 1081493908C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檢送訂定「禁止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指定之鹿慢性消耗病發生國家輸入中藥材鹿茸（角）、鹿鞭及鹿角膠」公告 1 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 1081861076C 號

財政部

主旨：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案，業奉總統 108 年 7 月 24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75641 號令公布，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437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 1081015857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及第六條附表五，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30233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說明：

- 一、旨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及第六條附表五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61300148 號及 108 年 4 月 23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300375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發布令及附件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81302335 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旨：為保障行動不良患者之產品使用安全，加強宣導供機械式輪椅使用之外加動力配件，應取得醫療器材許可證後，始得上市販售。

說明：

- 一、近來外界反映有部分業者協助消費者於機械式輪椅（醫

療器材鑑別項 O.3850）外加動力配件，而導致意外事件頻傳，考量其風險與「O.3860 動力式輪椅」相當，故應以相同等級管理。

- 二、為使法規更為明確，衛生福利部已於 108 年 7 月 29 日衛授食字第 1081605548 號令修正醫療器材管理辦法第三條附件一所列之「O.3860 動力式輪椅」品項鑑別內容，敘明包含供機械式輪椅使用之外加動力配件（最大速限為 10 公里 / 小時），均以第二等級醫療器材列管，須取得許可證後，始得上市販售，以保障使用者使用產品之安全。

- 三、另，如廠商於機械式輪椅加裝未取得許可證之動力配件，涉及未經核准自製造醫療器材情事者，依藥事法第 84 條規定，最重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下罰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FDA 器字第 1081607138 號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主旨：本關新增「關港貿作業代碼」三十、船務代理業代碼，檢送 108 年 8 月 6 日基普業一字第 10810199841 號公告乙份。（附件存會備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

發文字號：基普業一字第 1081019984 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7 月 29 日公告「屠宰場自行或委託運輸業者運送豬屠體、內臟及其分切物運輸車輛裝置之即時追蹤系統規格，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FDA 食字第 1081302467 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旨：本署公告「108 年度醫療器材標準採認清單」及「廢止或改版之原採認醫療器材標準清單」。

說明：

- 一、為促進醫療器材法規國際調和，並協助業者於醫療器材產品研發製造時能有所依循及參考，本署持續推動醫療器材標準採認工作，自 93 年至 107 年已陸續公告採認 1,036 項國內外醫療器材標準。
- 二、本次公告 108 年度醫療器材標準採認清單，總計採認 1,051 項醫療器材標準，包含 108 年度新增之 113 項醫療器材採認標準，及原有採認標準但未有改版或廢止情形之醫療器材標準 938 項。
- 三、對於歷次公告採認之醫療器材標準，就原標準版本已廢除或改版者，另整理於「廢止或改版之原採認醫療器材標準清單」，請儘早採用相關替代標準。



公告訊息

四、本公告資料載於本署（網址：<http://www.fda.gov.tw/>）之公告區及醫療器材法規專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FDA 器字第 1081606951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化妝品優良製造準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103973 號令訂定發布。

說明：

一、旨揭「化妝品優良製造準則」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107280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二、旨揭發布令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部「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三、另，本部業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102748 號公告訂定「應符合化妝品優良製造準則之化妝品種類」，前揭公告亦得於上述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81103978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一般食品衛生標準」等 7 項衛生標準，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303671 號令修正發布。

說明：

一、旨揭「一般食品衛生標準」第 7 項衛生標準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300470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

序。

二、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部「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71303676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蛋類衛生標準」等 12 條衛生標準，業經本部於 108 年 8 月 15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303774 號令廢止。

說明：

一、旨揭「蛋類衛生標準」等 12 項衛生標準，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300470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廢止程序。

二、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71303779 號

經濟部

主旨：「空調系統冰水主機能源效率標準」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以經能字第 10804603470 號公告修正，名稱並修正為「蒸氣壓縮式冰水機組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附件存會備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 10804603473 號

台灣 進出口雜誌 廣告刊登方法

Taiwan
Trade
Quarterly

刊登版面

價格

封面裡	40,000元
封底裡	35,000元
封底	50,000元
內頁	25,000元
二分之一頁	15,000元
四分之一頁	10,000元

本刊發行遍及全省各縣市鄉鎮，歡迎廠商刊登廣告，效果宏大！

★連續刊登一年七折優待

★連續刊登半年八折優待

委刊專線：

02-2773-1155 轉 賴明瑛小姐

傳真專線：

02-2773-1159

委刊地址：

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4樓B座